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文件（五）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反馈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梁定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向县人大报告2021年县政府系统办理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情况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后，县人大常委会转交县政府及县政府系统有关单位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共计122件。其中，有关饮水照明方面的12件；有关农田水利建设方面的18件；有关交通建设方面的37件；有关生态直补方面的5件；有关基础设施方面的15件；有关农业农村方面的10件；有关其他方面的25件。为切实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改进工作作风，完善责任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务求办理工作取得实效。截至目前，代表建议办理答复率为100%，其中所提问题已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34件，占全部建议的27.87％；正在解决或被列入计划解决的有52件，占全部建议的42.62％；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目前无法解决的有36件，占全部建议的29.51％。总的来看，绝大多数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措施扎实具体，办理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县政府领导对办理代表建议高度重视，将其作为解民忧、促发展、保和谐的有力抓手，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在办理过程中，县政府县长多次亲自过问办理工作进度，听取办理情况汇报，还牵头办理了重点建议。常务副县长及分管副县长也根据分工，多次组织有关单位召开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调度会，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政府办也于今年3月26日召开2021年县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对代表建议进行梳理、分类和交办，明确了全县21个单位和8个乡镇人民政府作为牵头办理单位，并对承办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明确各承办单位的职责。各承办单位也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的相关要求，把建议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部门具体办、政府办总协调的责任机制。此外，县政府督查室也充分发挥了督查、协调的工作职能作用，加强了对办理工作的跟踪督促，较好地促进了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

 （二）深入调查研究，提高办理质量。县政府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解决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焦点、重点问题的重要抓手，推动各承办单位深入一线、走访群众，摸清实际情况，掌握问题症结，制定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方案，明确了建议办理的责任、期限、程序和答复要求，推动了建议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不回避矛盾和困难，切实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一是对代表们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认真抓好办理落实工作。二是对一些难点建议进行办理时，加强了调查研究。对能够解决的问题，立即着手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按计划推进；对一些办理难度较大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三是对代表们提出的热点问题，争取列入县政府和责任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并将其作为促进政府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

 （三）积极沟通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在开展办理建议期间，县政府办主动作为，认真做好沟通协调和服务工作，并从提高办理工作满意率和落实率加强督促和指导，切实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一是积极主动地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对于涉及两个或多个单位的建议，县政府办积极主动地做好协调，要求相关单位真心真意、用心用情，想代表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既要坚持提速，更要确保提质、提效，督促主办单位积极与会办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对于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县政府办及时与县人大相关工委沟通协调，避免了“重形式、走过场，重答复、轻办理，重承诺、轻落实”问题的发生。二是采取多种形式抓好督办工作。人大代表建议答复交办后，县政府办针对办理进度，采取电话督促、重点检查等形式，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建议办理期间，县政府办牵头，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到承办建议较多的部门开展调研督办；办理结束后，县政府办要求各承办单位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确保已经办结并有承诺的建议落实到位。三是认真征询代表意见建议。县政府办在建议办理期间认真收集承办单位答复函和代表反馈意见。对于承办单位已经答复一定时间而代表尚未反馈意见的，及时督促承办单位与代表电话联系，确认代表是否收到答复函，如未收到就再次送达；对于部分代表不方便书面反馈《征询意见表》的，要求承办单位电话征询代表意见，并作好记录；对于代表对答复不太满意的情况，要求承办单位及时与代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重新办理答复，直到代表满意为止。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的关系和指导下，在各位代表的支持和帮助下，通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一些建议由于受现行政策限制、客观条件不够成熟等因素影响，办理结果与代表的要求和期望尚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还有个别承办单位领导重视不够，参与不多，与代表缺乏联系，对办理情况不熟。二是个别承办单位不同程度地存在重进度、轻效果、重答复、轻办理的现象，实效性不强。三是有的建议主、协办单位沟通协调不够，仍未形成合力，成效不明显。为此，县政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寻找差距，积极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着力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一是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工作落实的大事来抓。二是进一步加大办理力度。县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进一步理清思路，分类落实，跟踪办理，加大建议的办理力度。特别是对人大代表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来抓，力争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三是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切实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和联系，通过电话联系、回访、座谈或直接参与办理工作等方式，更广泛地征求代表意见，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在办理联办件时，明确主办单位主要责任，牵头做好各项工作，协办单位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四是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积极探索研究新形势下办好代表建议的新思路、新办法，完善制度，创新方法，不断规范代表建议的答复、办理、督办等各个环节，修订完善办理工作流程，努力把代表建议的落实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常委，县政府将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向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附件：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意见办理情况

附件

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意见办理情况

**1、金波乡羊云冲代表提出：**关于金波乡牙加村（6个自然村）集中供水的建议（第1号）

金波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乡已有6个自然村均有本村小组的集中供水点，不建议再建设集中供水点。

**2、金波乡周 苗代表提出：**关于清退石碌水库流域小型水电站的建议（第2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我中心于2021对全县小水电站编制了《白沙黎族自治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治“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5月9日得到县政府批复。石碌河流域小水电站共计3座，分别为波峰、金波、南域，均为整改类电站，在方案中整改类电站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将得到保留。

**3、荣邦乡李志强代表提出：**关于芙蓉田居、大岭居场部地区饮用水管老化、年久失修需要改造建设的建议（第3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芙蓉田居、大岭居场部中心水厂正在建设中，计划 2023年9月完工，望乡镇政府(居)、龙江农场协助配合水厂及管网开挖建设。

**4、阜龙乡符耿代表提出：**关于解决阜龙乡用电的建议（第4号）

白沙供电局的答复是：我局已安排供电所人员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对接，目前经核实，现场低压线路供电方式，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已安排人员进行勘察整改，预计12月15前解决，后续白沙局也将持续做好供电可靠性提升工作，不断升级改造阜龙乡的电网基础设施，助理乡村振兴。

**5、邦溪镇朱晓保代表提出：**关于邦溪镇邦溪村委会南牙村修建水塔的建议（第5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南牙村供水保障工程已列入实施计划，按时序完成前期工作即可实施。

  **6、邦溪镇唐国敬代表提出：**关于修复康宁村水库的建议（第6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修复康宁村水库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7、邦溪镇谭桂英代表提出：**关于邦新村委会亮化工程的建议（第7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由于我局目前不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建议向邦溪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及时将项目纳入项目库统筹安排。

**8、白沙县卫星农场蒋艳代表提出：**关于卫星居居民点路灯建设的建议（第8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关于卫星居31个居民点绝大部分未安装公共照明路灯造成对居民生产和出行不便的问题，我单位将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建设资金后，逐步完善卫星居31个居民点的公共照明路灯建设。

**9、打安镇吴红英代表提出**：关于镇农场一队、二队、三队、四队和五队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的建议（第9号）

白沙县供电局的答复是：恳请县住建局确定路灯建设项目，梳理路灯用电负荷，指定专人收集报装资料向我局提出用电申请。我局将主动靠前对接，依据《海南省优化电力接入实施办法(暂行)》文件要求优化办电流程提供快报快装服务，及时满足路灯用电需求。

**10、打安镇孙夺宏代表提出:**关于更新打安镇供水厂水管网道的建议(第10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现有水厂范围已不满足扩建要求，正由县资规局划定扩建用地，调整完多规、控规后才能实施。

**11、打安镇林小弟代表提出**：关于推进打安镇卫星居各居民点饮水改造的建议（第11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卫星居中心水厂正在建设中，计划2023年9月完成。望乡镇政府(居)、龙江农场协助配合完成厂区、供水管道开挖等建设。

**12、七坊镇温坤洪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七坊镇龙江居饮水设施建设的建议（第12号）

 七坊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此项工作主要由县水务中心具体负责，我镇将积极配合县水务中心做好此项工作开展，如有进展将及时告知。

**13、牙叉镇符志明代表提出：**关于解决新高峰村委会太阳能路灯建设的建议（第13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新高峰共享农庄建设项目预立项，并进入招投标阶段，预计今年开工建设，由城投公司负责建设，届时会将路灯安装纳入建设中。

**14、牙叉镇符国照代表提出：**关于牙叉镇探扭村委会新安村建设环村路及村庄路灯的建议（第14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我局目前主要负责村与村连通、公路改造和拓宽，漫水桥、危桥的改造建设等工作。环村路和村庄内的路灯设施等属于村内基础设施，不在我局建设计划内。

**15、牙叉镇邓海珠代表提出：**关于白沙原生态茶园小镇沿街线网进行改造的建议（第15号）

 白沙供电局的答复是：感谢您宝贵的意见，关于白沙原生态茶园小镇沿街线网进行改造的情况，我局分别于“十三五”规划期间投资 245.98万元，“十四五”规划(2019年至今)投资213.6万元对茶园小镇周边区域电网设施(包括白沙农场市场台区、白沙农场场部台区、机关分支线、胶厂台区、种养场台区、猪场六队台区等线路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电网设施布局符合设计标准和工艺要求。茶园小镇目前存在的沿街线网“三乱”现象，主要原因是用户表后线乱搭乱接，以及光缆、网线等设施乱走乱挂导致。建议由相关政府部门牵头对茶园小镇沿街线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并制定出可行的迁改方案，我局将全力配合做好此次茶园小镇沿街线网靓化改造的相关工作。

**16、牙叉镇符泽强代表提出：**关于志道村委会新建及维修路灯的建议（第16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应由牙叉镇根据乡村建设的规定统一纳入项目库进行管理及维护，我局暂时没有新建路灯项目事项，待有时争取纳入。

**17、牙叉镇符泽强代表提出：**关于对志道村委会进行亮化工程的建议（第17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建议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纳入设计规划，并向牙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

**18、牙叉镇李小凤代表提出：**关于改造白沙村委会饮水管道的建议（第18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白沙村委会各自然村的供水已列入升级改造计划，完成前期工作即可实施。

**19、牙叉镇李小凤代表提出：**关于白沙村委会、县城至方香村委会主干道亮化工程的建议（第19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目前我局没有亮化工程项目建设，建议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及时纳入项目库管理，并同时向牙叉镇政府、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申请。

**20、牙叉镇符永江代表提出：**关于桥南居委会居民小区的电动车充电桩以及电动车、机动车的停放划线位的建议（第20号）

 县发改委的答复是：我县居民小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工作,有第三方物业管理的村(居)委会小区规划建设由转县住建负责，无第三方物业管理的村(居)委会小区规划建设由村(居)委会统筹规划，我委按照规划用地协调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

**21、牙叉镇符永江代表提出：**关于桥南居委会修造厂小区、牙叉镇老宿舍、物资局、教育局宿舍、外经小区等路灯建设的建议（第21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关于桥南居委会修造厂小区、牙叉镇老宿舍、物资局、教育局宿舍、外经小区等三无小区的夜间照明问题，根据我单位工作人员排查，确实存在部分区域公共照明路灯数量不足的情况，不能满足市民的夜间出行，也存在安全隐患。我单位已将上述路段的路灯建设列入2023年工作计划中，将尽快合理的对上述三无小区进行公共照明路灯建设工作。

1. 牙叉镇符永江代表提出：关于要求白沙自来水厂做好排污水功能的建议（第22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不属于我局职责，建议由

县自规局进行回复。(注:原生态茶园还不是2A级景区)

**23、牙叉镇王国云代表提出：**关于道埠村委会莫妈村小组电表箱改造的建议（第23号）

白沙县供电局的答复是：我们经现场调研，觉得实事求事，符合规划，但由于受物资供应问题短期无法完成改造，下步我局将纳入计划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道埠村委会莫妈村小组电表箱的改造，感谢您对基础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24、牙叉镇王国云代表提出：**关于道埠村委会立新村小组自来水管更换的建议（第24号）

县水务中心的答复是：道埠村委会立新村供水已列入改造计划，完成前期工作即可实施。

**25、南开乡人大杨大志代表提出：**关于在南开乡启动电网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议（第25号）

白沙供电局的答复是：感谢您宝贵的意见，我局在“十四五”规划期间(2019至今)，针对南开乡电网项目已投资共计885.8万元，新建及改造10千伏线路 35.58 千米;新建(改造)配电自动化开关9台;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1.823千米，逐渐完善南开乡电网网架结构。我局将于2023年-2025年，继续对南开乡电网建设投资预计 914.15 万元，不断升级改造南开乡的电网基础设施，提高供电可靠性，助力乡村振兴，感谢您对基础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26、牙叉镇符琼香代表提出：**关于重建营盘村委会水利沟基础建设的建议（第26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重建营盘村委会水利沟基础建设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27、金波乡羊云冲代表提出：**关于金波乡牙加村委会、南卡、南公两条小河流域整治的建议（第27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我中心于2022年1月对南公沟实施流域整治，南卡河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28、荣邦乡李积南代表提出：**关于荣邦乡芙蓉村委会四个自然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建议（第28号）

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的答复是：农田水利设施应由水务部门建设，建设向水务部门申请建设。

**29、阜龙乡委明欢代表提出：**关于田洋整治及农田水利灌溉渠道建设的建议（第29号）

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的答复是：我中心已将阜龙乡新村村委会大村田洋列入2023年田洋整治计划，待项目设计及概预算批复后实施。

**30、邦溪镇陈永现代表提出：**关于修建孟果村委会水利沟的建议（第30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修建孟果村委会水利沟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31、邦溪镇陈永现代表提出：**关于修复孟果村委会水旱田的建议（第31号）

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是：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我局组织实施了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所提的孟果村委会200亩水旱田连片面积达不到100亩,不能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建议由邦溪镇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32、邦溪镇黄丽代表提出：**关于修复邦溪镇大米村委会大米村排水沟的建议（第32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修复邦溪镇大米村委会大米村排水沟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33、打安镇吴红英代表提出：**关于打安镇打安村委会可雅老村田洋排水沟失修，剩余1000米未完善，导致150亩农田无法正常灌溉的建议（第33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打安镇打安村委会可雅老村田洋排水沟失修，剩余1000米未完善，导致150 亩农田无法正常灌溉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34、打安镇郑桂仙代表提出：**关于完善士荣至花朗老村田洋配套设施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第34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我局组织实施了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且县政府已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我局将根据县政府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要求,研究打安镇子雅村委会士荣村至花朗村老村田洋，面积约900亩纳入2024年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计划，修建完善农田基础配套设施。

**35、打安镇符志平代表提出：**关于修复可立水坝西渠道的建议（第35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修复可立水坝西渠道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36、打安镇符志平代表提出：**关于修复珠碧旺丁河流两岸河堤护坝的建议（第36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修建珠碧江旺丁河流两岸河堤护坝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37、打安镇符作传代表提出：**关于修复打安镇卫星居牙恩村水利沟的建议（第37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修复打安镇卫星居牙恩村水利沟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38、元门乡王永渠代表提出：**关于红茂村委会田洋整治修复的建议（第38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我局组织实施了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中，对元门乡红茂村委会250.29亩农田实施土壤改良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初概批复正在项目前期工作。

**39、牙叉镇王明泰代表提出：**关于翁村一、四组修建河堤的建议（第39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翁村一、四组新修建南清河拦水坝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40、牙叉镇王明泰代表提出：**关于翁村一、四组修建南清河堤水坝的建议（第40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翁村一、四组新修建南清河拦水坝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41、南开乡符美娟代表提出：**关于修缮南开乡牙佬村委会什才村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议（第41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我局组织实施了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什才村农田连片面积达不到 100 亩，不能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建议由南开乡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42、南开乡符明海代表提出：**关于南开乡牙和村委会水利沟修缮和更新硬化的建议（第42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南开乡牙和村委会水利沟修缮和更新硬化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43、南开乡符盛清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南开村委会9个村小组基本农田防护堤的建议（第43号）

南开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想拟建交县水务中心立项进行解决。

**44、七坊镇董文荣代表提出：**关于七坊镇查英村委会的储水坝修复的建议（第44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七坊镇查英村委会的储水坝修复问题，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45、七坊镇高忠庆代表提出：**关于修建七坊镇英歌村委会岭脚村危桥及修建小型水坝的建议（第45号）

县水务中心的答复是：修建七坊镇英歌村委会岭脚村危桥及修建小型水坝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46、青松乡韦冠文代表提出：**关于打贺二打保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的建议(第46号）

县水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打贺二打保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47、青松乡韦冠文代表提出：**关于打炳村飞列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议（第47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安排，我局组织实施了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打炳村飞列田洋农田连片面积达不到 100 亩，不能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建议由青松乡政府组织实施修复。

**48、青松乡曾文伟代表提出：**关于打松老村至原打松小学新建防洪堤的建议（第48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建设南开村委会十个村小组基本农田防护堤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49、青松乡符雨霜代表提出：**关于牙扩一、二组至南针村防洪河堤项目建设的建议（第49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牙扩一、二组至南针村防洪河堤项目建设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50、青松乡符雨霜代表提出：**关于那堂村防洪堤项目建设的建议（第50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那堂村防洪河堤项目建设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51、青松乡王柳娟代表提出：**关于修建益条村委会防洪堤工程的建议（第51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修建益条村委会防洪堤工程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52、青松乡韦冠元代表提出：**关于康态村至打贺一的防洪堤项目的建设（第52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建设康泰村至打贺一的防洪堤项目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53、青松乡田国存代表提出：**关于修建拥处村委会防洪堤的建议(第53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修建拥处村委会防洪堤的建议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54、牙叉镇李小凤代表提出：**关于解决什奋田洋撂荒问题的建议（第54好）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经核实修建水坝，渠道不属于我局工作范畴。

**55、牙叉镇符泽强代表提出：**关于修建南叉河（志道界内）两边防洪堤的建议（第55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修建南叉河(志道界内)两边防洪堤的建议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56、牙叉镇符吉忠代表提出：**关于修建营盘村委会防洪堤的建议（第56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修建营盘村委会防洪堤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57、牙叉镇符叶山代表提出：**关于对方香水库进行清淤的建议（第57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对方香水库进行清淤的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59、牙叉镇符国照代表提出：**关于牙叉镇探扭村委会新村新建“公路湾”蓄水坝及水利渠道的建议（第59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翁村一、四组修建河堤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60、七坊镇张秀花点提出：**关于修建阜途村委会水塔、水利沟渠及路面桥的建议（第60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修建阜途村委会水塔、水利沟渠及路面桥的建议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61、荣邦乡刘居东代表提出：**关于邦溪镇至荣邦乡岭尾农产品交易中心通公交车的建议（第61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为满足沿线村民的出行要求，结合当地的路况和客源情况,计划在下一步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推进工作中，拟将投放2-3辆小型客运版纯电公交，将具体方案提交相关部门、领导研究，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讨论。

**62、金波乡符春洲代表提出：**关于建设金波村各自然村生产路硬化的建议（第62号）

金波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因我乡财力有限，无法独立完成此项建设工作，已将建设任务纳入向县级部门申报建设清单内，后续会加大跟踪力度，尽早将项目落地实施。

**63、金波乡马权和代表提出**：关于修建金波乡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的的建议（第63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各乡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工作，其中在金波乡范围内，金波乡金波农场至打松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已于今年8月修建完工;金波乡金波农场十队至十五队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已开工建设;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开展公路安全隐患排查，争取资金完善解决更多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一步保障农村居民出行安全。

**64、荣邦乡羊格代表提出：**关于荣邦乡芙蓉田村四个自然村生产路建设的建议（第64号）

 荣邦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关于荣邦乡芙蓉田村四个自然村生产路建设的问题，由于芙蓉村委会下辖四个自然村，村庄道路较多且长，我乡结合乡财力，采取逐年推进的方式完成建设，目前我乡已将马夹石自然村生产路建设列入2023年项目计划。

**65、荣邦乡廖桂花代表提出：**关于岭尾村委会七水村入村路的建议（第65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该路段目前已由我局负责实施的邦溪农场十二队至七水村公路拓宽项目正在建设，此外按照“十四五”规划及交通部门建设工作安排，我局目前主要优先解决村与村之间的通硬化路及危桥漫水桥改造问题，村内道路暂不在我局建设计划内。

**66、阜龙乡黄小飞代表提出：**关于加高那培村入村桥的建议（第66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该桥梁已列入我局建设计划，目前已完成前期工作，进入招标阶段，预计今年内可以开工建设。

**67、阜龙乡黄小飞代表提出：**关于加高那查村入村桥的建议（第67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经实地勘察，该路段属于涵洞，不是桥梁，根据我县现有财力情况，目前我局优先解决漫水桥、危桥、漫水路面的改造建设问题，该路段暂未列入我局建设计划，待今后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及交通建设规划情况逐步解决。

**68、阜龙乡韦明欢代表提出：**关于建设阜龙乡白准村至保家村红色旅游道路的建议（第68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经实地勘察，目前我局已将芭蕉村至保家村公路拓宽工程列入县政府储备项目计划，下一步待将结合我县财政实际，争取资金安排予以解决。

**69、邦溪镇陈永现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孟果村委会生产道路硬化的建议(第69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派出规划人员前往您所提出的孟果村委会生产道路(位于加兴村水漫桥边)实地查看，了解规划，经初步调查，该生产道路属于滩涂地类，属于可以修建，已向县交通局进行申请，县交通局尚未列入计划中，如无法列入今年计划，我镇将继续沟通，争取列入县交通局明年计划中。

**70、邦溪镇符文伟代表提出：**关于修建邦溪镇地质村委会生产道路的建议（第70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派出规划人员前往您所提出的地质村委会地质一队、地质二队两条生产道路实地查看，了解规划，经初步调查，其中一条生产道路位于 G225 国道旁边，大部分占用基本农田、林地，无法建设，另一条生产道路位于地质二队路口对面，大部分占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无法建设。

**71、邦溪镇朱晓保代表提出：**关于调整邦溪镇邦溪村土地性质修建生产道路的建议（第71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与村委会沟通了解，派人实地调查，生产道路都位于基本农田，无法修建，需要调整规划，我镇将积极与县资规局沟通协调，争取调整规划，修建生产路。

**72、邦溪镇朱晓保代表提出：**关于修建邦溪镇邦溪村委会付俄村硬化生产道路的建议（第72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派出规划人员前往您所提出的付俄村硬化道路实地查看，了解规划，部分占用基本农田，无法整条修建。

**73、邦溪镇朱晓保代表提出：**关于硬化芭蕉水库下通往温泉生产路及分支路的建议（第73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派出规划人员前往您所提出的温泉生产路及分之路实地查看，了解规划，经初步调查，部分占用基本农田，无法整条修建。

**74、邦溪镇唐国敬代表提出：**关于硬化邦溪镇南班村委会从砸烂坡通往225国道生产道路的建议（第74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派出规划人员前往您所提出的邦溪镇南班村委会从砸烂坡通往 225国道生产道路实地查看，了解规划，经初步调查，部分占用基本农田，无法整条修建。

**75、邦溪镇朱晓保代表提出：**关于修建南班村横跨铁路桥的建议（第75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经研究，横跨铁路桥的修建需经过省级铁路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且手续较为繁琐，目前条件尚不成熟，暂无建设计划。

**76、邦溪镇谭桂英代表提出：**关于修建邦新村委会生产道路建设的建议（第76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派出规划人员前往您所提出的邦新村委会两条生产道路实地查看，了解规划，经初步调查，其中一条生产道路位于都竹一队村民小组后橡胶林内，全部占用三级保护林地，无法修建，另一条生产道路位于南丁村村民小组旁橡胶林内，部分占用一般耕地，部分属于四级保护林地，无法整条修建。

**77、邦溪镇黄丽代表提出：**关于修复邦溪镇大米村委会大米五生产道路的建议（第77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派出规划人员前往您所提出的大米村委会大米五队生产道路实地查看，了解规划，经初步调查，该生产道路位于大米五队文化室边，三分之二占用基本农田，三分之一属于园地，无法完整修建。

**78、邦溪镇黄丽代表提出：**关于修复邦溪镇大米村委会南征村生产道路的建议（第78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派出规划人员前往您所提出的大米村委会南征村生产道路实地查看，了解规划，经初步调查，该生产道路位于南征村水利沟边，全部占用二级保护林地，无法修建。

**79、邦溪镇黄丽代表提出：**关于修复帮溪镇大米村委会石皮村生产道路的建议（第79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派出规划人员前往您所提出的大米村委会石皮村生产道路实地查看，了解规划，经初步调查，该生产道路位于石皮村水利沟边，全部占用三级保护林地，无法修建。

**80、邦溪镇朱晓保代表提出：**关于邦溪村委会付俄村入村道路加宽的建议（第80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以镇目前财政状况，不足以承担入村道路加宽项目，经与县交通局进行沟通协商，县交通局尚未列入计划，之后我镇会保持与县交通局沟通，争取纳入县交通局下一年度计划。

**81、打安镇吴红英代表提出：**关于建设打安村水面桥河堤两岸生产路硬化的建议（第81号）

打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近几年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我镇农村公路的建设，但县交通运输局对农村公路建设主要投资方向为自然村进村道路通畅工程，暂无对其他公路建设的扶持政策。镇党委、政府仍积极向上级反映情况，争取更多的建设项目和资金。今年5月我镇书面向县里请示给予建设打安村水面桥河堤两岸生产路并同意实施，目前该路段已开始硬化。

**82、打安镇吴红英代表提出：**关于建设打安村委会保尔村通往什福安岭、福安水库、什合山生产路硬化全长6公里的建议（第82号）

打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近几年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我镇农村公路的建设，但县交通运输局对农村公路建设主要投资方向为自然村进村道路通畅工程，暂无对其他公路建设的扶持政策。镇党委、政府仍积极向上级反映情况，争取更多的建设项目和资金。今年5月我镇书面向县里请示给予建设打安村委会保尔村通往什福安岭、福安水库、什合山生产路，目前还没有争取到建设资金，待县里批复同意之后才能进场施工建设。

**83、打安镇吴红英代表提出：**关于远征村建设水面桥通往可雅新村打白单山、打拉吉山、打拉开山全长7公里的建议（第83号）

 打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建设水面桥需要向上级争取资金，建桥也需要一个时间过程。同时需要全社会、各部门的共同参与及通力协作，恳请您的理解。为全面提高我镇的整体规划和管理，促进新形势下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我镇不断加强各部门协调指导，整合各方力量，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生产道路、桥梁建设、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84、打安镇吴红英代表提出：**关于建设长岭村通往经济场、兰花基地、万头山、打革瑞山生产路硬化全长7公里的建议(第84号）

 打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道路硬化建设需要向上级争取资金，道路硬化也需要一个时间过程。下一步做工程造价审核，之后发布招投标信息，完成工程招标后再开工建设。恳请您的理解。为全面提高我镇的整体规划和管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我镇不断加强各部门协调指导，整合各方力量，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生产道

路、桥梁建设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85、打安镇郑桂仙代表提出：**关于修建子雅村委会芽苞岭、南宏岭道丙坡生产消防道路的建议（第85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请与乡镇规划所对接，并以乡镇政府名义提供项目矢量数据给我局,以便我局核实项目是否可行。

**86、打安镇符传作代表提出：**关于解决朝庆老村小组的入村路桥面桥梁过低的建议（第86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我局已组织人员对朝庆老村漫水桥进行勘察设计，下一步带将结合我县财政实际，争取资金安排予以解决。

**87、打安镇羊风模代表提出：**关于要求申请乐华村建议一座跨桥的建议（第87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经实地查看，并组织人员进行初步估算，该桥梁所需建设资金约1450万，由于建设成本过高，建成后效益不高，以我县现有财力难以解决，故对该桥梁暂无建设计划。

**88、打安镇羊风模代表提出：**关于要求申请田表一、二队建设经济硬化路面的建议（第88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按照“十四五”规划及交通部门建设工作安排，目前我局主要优先解决村与村之间的通硬化路、危桥及漫水桥改造等问题，经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查，该路段主要作用为生产用路，且建设成本较高，故我局暂无建设计划，待今后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及交通建设规划情况逐步解决。

**89、打安镇符志平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和局村、推生村和朝阳村三个自然村水面桥建设的建议（第89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经实地勘察，和局村、推生村和朝阳村三个自然村并无水面桥，仅在朝阳村前有一个涵洞，根据我县现有财力情况，目前我局优先解决村与村连通道路上的漫水桥、危桥、漫水路面的改造建设问题，该区域内暂无符合条件的桥梁需要建设。

**90、打安镇田亚果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南达村委会类托村瀑布深林防火通道的建议（第90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请与乡镇规划所对接，并以乡镇政府名义提供项目矢量数据给我局,以便我局核实项目是否可行。

**91、打安镇田亚果代表提出：**关于修建南达村小组到新建村小组村通村硬化道路的建议（第91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经实地查看，在该公路上，今年我局已经实施建设了新建村漫水桥改造工程，目前准备招标并实施建设，南达村小组到新建村小组村通村硬化道路今年的建设条件尚不成熟，待今后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及交通建设规划情况逐步解决。

**92、打安镇田亚果代表提出：**关于拓宽合水村委会到南达村委会双车道道路的建议（92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合水村委会到南达村委会公路已在2018年实施过一次拓宽改造,目前我县财力有限，需优先解决其他尚未拓宽的农村公路，故对此路面暂无再次拓宽的计划，待今后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及交通建设规划情况逐步解决。

**93、打安镇符冠武代表提出：**关于可程村修建生产道路硬化的建议（第93号）

 打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为全面提高我镇的整体规划和管理，促进新形势下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我镇不断加强各部门协调指导，整合各方力量，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生产道路、桥梁建设、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修建道路需要向上级争取资金，实施建设也需要一个时

间过程。同时需要全社会、各部门的共同参与及通力协作，恳请您的理解。

**94、元门乡符咏胜代表提出：**关于修建元门乡向民村莫露岭农经路水面桥的建议（第94号）

元门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元门乡人民政府已将修建元门乡向民村莫露岭农经路水面桥该项目纳入乡级项目库，下一步还需要对该项目进一步论证。

**95、元门乡符文香代表提出：**关于解决红旗村委会新兴村和跃进村的入户路硬化问题的建议（第95号）

元门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红旗村委会新兴村为2022年的美丽乡村，美丽乡村建设已包含道路硬化该项目;中国移动公司计划将大力支持资金修建跃进村入户路。

**96、元门乡王永近代表提出：**关于开通公交车至元门村委会的建议（第96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近期内将白沙至元门乡公交车延长至元门村委会，满足沿线村民的出行要求。感谢您对我县交通事业的关注和支持，并期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县交通事业的发展。

**97、元门乡王永渠代表提出：**关于红茂村委会道龙村至红坎坎头出口路段公路修建的建议（第97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该路段由我局实施建设，项目名称:元门乡道隆电站至红茂村委会公路窄路面拓宽工程，项目于今年7月完工。

**98、南开乡符彩燕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南开乡革新村委会基础设施的建议（第98号）

南开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乡拟建议由县交通局立项进行解决。

**99、南开乡符彩燕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南开乡革新村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项目的建议（第99号）

南开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乡拟建议由县发改委立项进行解决，该项目已启动。

**100、南开乡符彩燕代表提出：**关于改造南开乡革新村委会道友麦村公路的建议（第100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经我局组织专家鉴定，该桥梁虽建设年代交久，外观较为老旧，但桥梁结构稳定，不属于危桥，达不到拆除重建的条件。今后，我局将持续关注该桥梁状况，以确保周边群众出行安全。

**101、南开乡符妹娟代表提出：**关于给南开乡牙佬村委会什才村至农家乐路口加筑安全防护栏的建议（101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该路段已由我局实施安全护栏建设，项目名称:南开派出所至什才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已于今年6月建设完工。

**102、南开乡符明海代表提出：**关于给予南开乡牙和村委会5个自然村生态森林防火通道的建议（第102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请与乡镇规划所对接，并以乡镇政府名义提供项目矢量数据给我局,以便我局核实项目是否可行。

南开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乡拟建议由林业局立项进行解决。

**103、南开乡符盛清代表提出：**关于给予南开乡南开村委会9个村小组生产路的建议（第103号）

南开乡人民政府答复是：关于生产路的建设,涉及到生态红线的问题非我乡可以主导规划的，因此我乡拟将问题移交县交通局进行解决。

**104、南开乡杨大志代表提出：**于南开乡启动漫水桥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议（第104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我局高度重视南开乡的漫水桥建设改造工作，经统计，2022年有六座计划在南开乡实施建设的漫水桥项目，分别为:牙南桥、南兰二队漫水桥、莫好漫水一桥、莫好漫水二桥、莫好漫水三桥、什驳漫水桥，这些桥梁计划在今年内开工建设，将进一步改善南开乡现有桥梁通行环境，今后，我局将持续关注全县各乡镇现有漫水桥情况，确保按计划完成全县漫水桥改造目标。

**105、七坊镇邓如意代表提出：**关于那来村委会村民经济道路硬化的建议（第105号）

七坊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已将此项目列入项目规划中，并正在向县财政局申请纳入202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计划内，需待审批后才能进行规划建设。

**106、七坊镇符丽娟代表提出：**关于建设拥阜村委会阜佬村“业造岭”生产路的建议（第106号）

七坊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已联合相关部门一同前往实地进行现场勘察，并将此项目列入项目规划中，正在向县财政局申请纳入 202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计划内，需待审批后才能进行规划建设。

**107、七坊镇董中认代表提出：**关于建设长龙村、长头大村生产路硬化道路的建议（第107号）

七坊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此项目已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工程进度已完成80%，道路基础硬件已完成，接下来将进行收尾工作，后续我镇将持续跟进项目完成进度。

**108、七坊镇符慧民代表提出：**关于建设拥阜村和堂桥的建议（第108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经实地查看，该桥梁属于新建桥梁，主要作用为生产用桥，按照“十四五”规划及交通部门建设工作安排，目前我局主要优先解决村与村连通的危桥和漫水桥改造问题，目前暂无建设生产用桥的计划，待今后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及交通建设规划情况逐步解决。

**109、七坊镇符慧民代表提出：**关于建设拥阜村委会拥阜村“打把”生产路的建议（第109号）

七坊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镇已将此项目列入项目规划中，正在向县财政局申请纳入202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计划内，待审批通过后将进行项目规划建设及招商引资，做进一步项目开发建设。

**110、牙叉镇符吉忠代表提出：**关于营盘村委会生产路硬化的建议（第110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农村生产路硬化属于修建防火通道类项目，根据县林业局《关于报送“十四五”期间修建防火道路项目需求的函》要求，我镇已于6月28日将营盘村生产路硬化项目申报纳入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设。

**111、牙叉镇符美英代表提出：**关于修建南仲村生产路硬化的建议（第111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农村生产路硬化属于修建防火通道类项目，根据县林业局《关于报送“十四五”期间修建防火道路项目需求的函》要求，我镇已于6月28日将南仲村生产路硬化项目申报纳入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设。

**112、牙叉镇符吉忠代表提出：**关于营盘村修高桥体的建议（第112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经实地查看，该桥梁属于新建桥梁，主要作用为生产用桥，按照“十四五”规划及交通部门建设工作安排，目前我局主要优先解决村与村连通的危桥和漫水桥改造问题，目前暂无建设生产用桥的计划，待今后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及交通建设规划情况逐步解决。

**113、白沙农场集团李国文代表提出：**关于新建白沙大桥的建议（第113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滨河大桥项目(南天路新建桥梁)已纳入建设，预计今年年底开工建设。

**114、白沙农场集团李国文代表提出：**关于扩宽城关镇内道路的建议（第114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由于方亮村道路不是市政道路，属于乡村公路，不由我局建设，建议由属地政府及交通局进行建设。

**115、牙叉镇符永辉代表提出：**关于加大对农村生产路建设力度的建议（第115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已将方平村委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提升项目(内含建设方平村委会农村生产路建设内容)列入2023年-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计划，计划于 2024 年实施该项目。

**116、牙叉镇曾建防代表提出：**关于九架村委会坡北村小组村中路300米土路硬化设施的建设（第116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已将2022白沙牙叉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内含九架村委会坡北村小组村中路300米土路硬化设施建设内容)申报列入白沙县2022年度政府谋划投资项目(第四批)计划，计划于2022年实施该项目。

**117、牙叉镇符泽强代表提出：**关于筑高牙叉镇漫水桥面的建议（第117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各乡镇漫水桥改建工作，在全县各乡镇实地查看调研建设可行性，如牙叉镇的志道漫水桥、旺巴漫水路面、方平二漫水桥、太早村漫水桥、海旺新村漫水桥等，目前志道漫水桥、旺巴漫水路面等建设条件较为成熟，但也存在涉及林地、基本农田等情况，其余方平二漫水桥、太早村漫水桥、海旺新村漫水桥等因各种因素暂无建设计划，仍需进一步协调，今后，我局将持续关注全县各乡镇现有漫水桥情况，确保按计划完成全县漫水桥改造目标。

**118、牙叉镇王有华代表提出：**关于拓宽牙港村委会那凡村公路的建议（第118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经实地查看，该路段长8公里，公路里程较长，拓宽成本较高，由于周边居民不多，仅辐射一个自然村，因此建设效益不高，考虑到我县财政资金有限，目前该路段建设条件尚未成熟，待今后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及交通建设规划情况逐步解决。此外，为进一步保障居民安全出行，我局已将该路段护栏建设事宜列入计划。

**119、牙叉镇符越平代表提出：**关于建设硬化生产路的建设（第119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农村生产路硬化属于修建防火通道类项目，根据县林业局《关于报送“十四五”期间修建防火道路项目需求的函》要求，我镇已于6月28日将对俄村生产路建设硬化项目申报纳入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设。

**120、牙叉镇李小凤代表提出：**关于建设白沙村委会苗村路面桥的建议（第120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该桥梁目前正在施工阶段，计划今年内完工。

**121、牙叉镇符越平代表提出：**关于扩建九架到对俄村委会公路硬化工程的建议（第121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该公路因周边涉及林地、基本农田等用地，且于 2018年拓宽过一次，并在 2021 年实施路灯、挡土墙、标识标牌提升建设工程，因此短期内暂无再次拓宽的计划，待今后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及交通建设规划情况逐步解决。

**122、牙叉镇符国照代表提出：**关于牙叉镇探扭村委会新建硬化生产路的建议（第122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农村生产路硬化属于修建防火通道类项目，根据县林业局《关于报送“十四五”期间修建防火道路项目需求的函》要求，我镇已于6月28日将探扭村生产路硬化项目申报纳入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设。

**123、牙叉镇符国照代表提出：**关于牙叉镇探扭村委会老村新建硬化村路及入户路的建议（第123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已将2022年牙叉镇探扭村委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内含探扭村委会新建硬化村路及入户路建设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于 2022 年实施该项目。

**124、牙叉镇符琼香代表提出：**关于营盘村委会新建水面桥的建议（第124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已将2024年牙叉镇营盘村委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内含营盘村委会新建水面桥建设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于2024年实施该项目。

**125、牙叉镇符瑞娟代表提出：**于建设志道村委会荔枝村“什平”农田生产路的建议（第125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已将2024年志道村委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内含志道村委会荔枝村“什平”农田生产路建设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于 2024年实施该项目。

**126、牙叉镇符泽强代表提出：**关于修建志道村委会前面大桥的建议（第126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该桥梁经我局前期勘察设计，建设用地周边涉及基本农田，需与县资规部门进一步协调调整用地规划后再进行报批事宜。

**127、南开乡符美英代表提出：**关于解决县体育广场直通到南仲村委会主道路硬化的建议（第127号）

 县发改委的答复是：经过研究，建议中所提到的问题及建议，我委回复如下:该建议中需硬化的道路包含在白沙县陨石坑生态地质公园道路工程设计范围内，该项目于2013年2月25日完成招投标工作，但因涉及部队用地 11.5758亩无法开工建设，目前县政府正在与部队将涉及部队用地打包申报土地置换。

**128、牙叉镇曾建防代表提出：**关于九架村委会芭蕉村、坡北村、什吾村和老村4个村小组生产路硬化的建议（第128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已将2024年牙叉镇九架村委会防火生产通道建设项目(内含九架村委会芭蕉村、坡北村、什吾村和老村4个村小组生产路硬化建设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于2024年实施该项目。

**129、牙叉镇符建朝代表提出：**关于解决志针村道路问题的建议（第129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已将牙叉镇志针村委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内含志针村委会道路建设内容)列入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于2023年实施该项目。

**130、青松乡田国存代表提出：**关于修建硬化生产道路的建议（第130号）

青松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经乡林业部门核查，拥处村委会拥处一、二小组生产道路部分属于基本农田和公益林，不能全线施工;拥东村小组生产道路部分属于耕地和公益林地，不能全线施工;青开一、二小组生产道路全线属基本农田和耕地，不能施工;青开新村生产道路部分属于耕地,不能全线施工;青开老村生产道路部分属于基本农田、耕地和自然保留地，不能全线施工。对于部分可以施工的生产道路，因乡财政资金不足，所需资金额度大，乡财筹措资金困难，乡政府拟将以上建议项目列入2023年项目库及上报县级相关部门，并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实施。

**131、青松乡曾文伟代表提出：**关于打松5个自然村生产路硬化的建议（第131号）

青松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经乡林业部分核查，打松村委会5个自然村中，仅贵子村小组生产路可以施工;新村小组生产路已有相关单位进行测绘、勘测，不能重复施工;老村小组生产路全线属于三级林地，不能施工;小村小组生产路全线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能施工;牙佬村小组生产路部分属于公益林，不能全线施工。

在上述所核查的五个自然村生产道路中，仅贵子村小组生产路可以全线施工及牙佬村小组可以部分施工,但因乡财政资金不足，所需资金额度大，乡财筹措资金困难，乡政府拟将以上建议项目列入2023年项目库及上报县级相关部门，并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实施。

**132、青松乡黄洪霞代表提出：**关于修建青松村委会防火通道的相关事宜（第132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请与乡镇规划所对接，并以乡镇政府名义提供项目矢量数据给我局,以便我局核实项目是否可行。

**133、青松乡田国存代表提出：**关于扩宽路面的建议（第133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青松乡至拥处村委会公路拓宽工程已列入今年建设计划，目前已完成前期工作，准备招标。

**134、青松乡田国存代表提出：**关于扩建乡墟至那堂村道路面积的建议（第134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该公路已于2019年拓宽过一次，目前该公路因涉及霸王岭保护区，且乡政府自来水工程将管道埋设在公路两旁，暂时不具备再次拓宽的条件。

**135、周怀胜代表提出：**关于建设旅游道路的建议（第135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我局十分重视旅游道路建设规划工作，2022年，我局已建设了细水乡至快乐的蛋公司至白沙农场茶园的公路硬化工程(番伦村至牧工商公路)，该公路总投资315.68万元，全长3.395km，下一步我局将持续推进旅游公路建设工作，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及交通建设规划情况逐步完善公路路网。

**136、牙叉镇符越平代表提出：**关于打造越野车、自行车赛道项目的建议（136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根据《海南省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2022-2025)》，加速全县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助力海南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切实做好我县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工作，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我县需打造体育旅游品牌赛事，越野车、自行车赛是一项很好的赛事。下一步建设计划将根据我局经费预算及省旅文厅下达的任务指标、资金安排。

**137、牙叉镇符志明代表提出：**关于解决新高峰村委会污水池异味和污水管道堵塞处理的建议（第137号）

县生态环境局的答复是：针对新高村委会污水池异味问题，我局不是新高村委会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业主，建议由相关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整改。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碧绿小区门前河道进行整治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139、白沙县符世英雄代表提出：**关于对凤凰城后排洪沟堤提升改造的建议(第139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关于对凤凰城后排洪沟堤提升改造我局已在 2021年纳入城市排水项目进行建设，目前已完成提升改造。

**140、元门乡符咏胜代表提出：**关于增加元门乡向民村三、四组排水沟盖板的建议（第140号）

县生态环境局的答复是：针对排水沟盖板问题，我局不是该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建议由乡镇政府或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办理。

**141、邦溪镇陈永现代表提出：**关于加快孟果村委会污水管网管道修建及接入处理设施的建议（第141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目前，孟果村委会草头一至五队污水管网工程在设计阶段，完成前期工作即可实施。

**142、阜龙乡陈汝毅代表提出：**关于解决村级污水处理管理问题的建议(第142号）

县生态环境局的答复是：针对阜龙乡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难问题，我局已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移交水务部门运维，建议由水务部门办理。

**143、七坊镇高阿俊代表提出：**关于修复荣邦乡光村村委会排水沟和污水管道的建议（第143号）

荣邦乡人民政府答复是：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乡高度重视。关于荣邦乡光村村委会排水沟和污水管道的修复的问题，县水务中心已纳入污水管道 2023年度整改计划，下一步待县水务中心进场施工。关于光村排水沟修复，我乡将通过申报项目库方式解决，待项目入库后予以解决。

**144、青松乡符明军代表提出：**关于增加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生态补偿等相关事宜的建议（第144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一、目前《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1-2025年)》暂未正式印发实施，尚未划分明确的核心区和一般控制区界限，待《总体规划》印发实施后，我局将关于核心区与一般控制区差异化发放生态直补的请示上报县政府。

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由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统一进行管理，护林员由各分局进行招聘管理，我局无增加国家公园内护林员岗位权限。

**145、牙叉镇符越平代表提出：**关于将对俄村委会对俄四队纳入生态直补范围的建议（第145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生态效益直补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我县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直补范围扩大至全县11个乡镇农户进行生态直补全覆盖补偿,其中包括对俄四队。

**146、牙叉镇符永辉代表提出：**关于提高生态补偿的建议（第146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生态效益直补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我县2022 年森林生态效益直补资金已由原来的每人每月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5元，年人均660元。

**147、阜龙乡羊春减代表提出：**关于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的建议（第147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我县实施森林生态效益直补资金发放是一项惠民政策，我局自2015年开始实施森林生态效益直补，从2015年每人360元/年经过两次提高标准，现已提高至每人 660元/年。我局将根据各乡镇的需求，结合县级财力，向县政府请示逐年提高补偿标准。

**148、打安镇符作传代表提出：**关于对打安镇可程、朝安、子雅、福妥、田表五个行政村进行生态补偿的建议（第148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生态效益直补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我县2022年森林生态效益直补范围扩大至全县11个乡镇农户进行生态直补全覆盖补偿，其中包括可程村、朝安村、子雅村、福妥村、田表村委会。

**149、打安镇符冠武代表提出：**关于对可程村进行生态补偿的建议（第149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生态效益直补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我县2022年森林生态效益直补范围扩大至全县11个乡镇农户进行生态直补全覆盖补偿,其中包括可程村委会。

**150、打安镇周聪代表提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实行生态直补差异化补偿机制的建议（第150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生态效益直补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我县有计划、分步骤地做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公园、森林、流域、湿地等领域的生态补偿工作。我县2022年森林生态效益直补范围扩大至全县11个乡镇农户进行生态直补全覆盖补偿，其中包括打安镇、细水乡,补偿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55元，年人均660元。

**151、南开乡杨大志代表提出：**关于实行不同梯度生态补偿机制及提高生态补偿标准的建议（第151号）

 县林业局的答复是：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森林生态效益直补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我县生态直补范围是有计划、分步骤地做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公园、森林、流域、湿地等领域的生态补偿工作，我县2022年森林生态效益直补范围扩大至全县11个乡镇农户进行生态直补全覆盖补偿，其中包括南开乡，补偿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55元，年人均660元。

**152、牙叉镇李小凤代表提出：**于白沙村集体土地被强占问题的建议（第152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积极配合，协助县执法局、县资规局、县司法局做好相关工作。

**153、七坊镇董中认代表提出：**关于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及时调整用地规划的建议（第153号）

根据新的政策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工作中，完善基础设施等民生项目，保障村民建房需求。

**154、七坊镇叶方奇代表提出：**关于解决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与解决农村耕地撂荒的建议（第154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一、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量。

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是提高农业产量的重要前提。我县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利建设，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主推农业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达到提升农业产量和质量的最终目的。

二、加强发展特色农业，避免耕地撂荒。

我县注重农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出了“两个万亩、六个千亩”的农业战略方向和“稳胶扩药扩茶”产业发展理念，全力发展橡胶、绿茶、南药、红心橙、百香果和山兰稻等特色高效农业，并着力加强绿茶、南药、红心橙、百香果和山兰稻品牌培育、打造和推介，有效促进特色高效农业快速发展，拉动农业经济发展，实施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同时我县制定了撂荒地复耕复种实施方案，对撂荒地复耕复种实施每亩补贴 300元，有效拉动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强化粮食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杜绝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确保粮食安全生产。总体来说，在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全力发展特色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多元化，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55、南开乡符盛清代表提出：**关于扩大南开乡农村住宅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议（第155号）

 南开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关于大南开乡农村住宅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议,涉及到生态红线的问题非我乡可以主导规划的,因此我乡拟将问题移交县审批局进行解决。

**156、打安镇符传作代表提出：**关于解决朝安村委会的土地确权问题的建议（第156号）

打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一、对于因个人抛荒等原因，其土地被其他集体成员占用，而土地仍在耕种，没有改变农业用途的。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说明，原则上继续按照二轮承包时的承包人予以确权。但具体情况也要根据实际问题由村民代表大会协商，妥善解决。

二、我镇建议采取“只调查，不登记确权”的办法予以解决，并要求在调查记事、备注等地方注明现在土地用途。待有关政策明确后再予以解决。

**157、邦溪镇朱晓保代表提出：**关于邦溪镇邦溪村委会对俄村农村建设用地规划调整的建议（第157号）

县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派出前往了解，用地调整规划由相关部门主导，我镇将积极配合，争取调规成功。

**158、邦溪镇陈永现代表提出：**关于孟果村委会与龙江农场土地纠纷处理的建议（第158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解，初步情况为土地已经被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确权，只能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县级以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159、荣邦乡韦青雄代表提出：**关于扩大农村住房建设用地的建议（第159号）

 荣邦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乡高度重视。关于扩大农村住房建设用地的建议的问题，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安排，已经于2021年底重新对我乡各村的国体空间进行重新规划，并且在做规划期间，工作组也已经在进村入户征求农户的意见、村民代表意见、党员代表意见以及村两委干部意见，并已经按农户要求预留相应的建设用地。

**160、荣邦乡郑云代表提出：**关于白沙县牛油果种植发展计划的建议(第160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

一、调查摸底，合理科学发展牛油果产业

我们将重点调查了解牛油果市场需求情况以及我县农户种植牛油果的意愿基础上，合理科学提出我县牛油果种植计划，避免产业发展一哄而上。

二、加强土地流转，适当引进企业发展牛油果种植

各乡镇可以加强撂荒地土地流转，实行土地转包、土地入股合作进行土地出让，也可以通过“农民合作社十农民”、“企业十农民”的方式发展适当规模的牛油果种植。对于牛油果现状种植，我们暂无制定一些优惠或奖励政策。

**161、金波乡符南腾代表提出：**关于田洋地力改良和发展村集体经济的建议（第161号）

金波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已向县政府申请资金对白打田洋撂荒土地进行土地地力提升及整改排涝设施，于2022年9月开工，12月底完成建设。

**162、李照明代表提出：**关于将城中村纳入城乡规划、旧城改造及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第162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根据已印发的《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打造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我局将根据县政府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求，研究牙叉镇牙利新村、牙利老村、浪崖村、方亮村等城中村纳入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

**163、白沙县周大文、高忠庆代表提出：**关于七坊镇英歌村委会岭脚村民小组申请健建设美丽乡村的建议（第163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意见，《白沙黎族自治县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作为主管单位进行谋划统筹，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我县政府的美丽乡村工作要求，研究七坊镇英歌村委会岭脚村纳入 2023年建设美丽乡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我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64、打安镇符冠武代表提出：**关于将可程村民小组列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的建议（第164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意见，《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作为主管单位进行谋划统筹，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我县政府的美丽乡村工作要求，研究可程村民小组纳入2023年建设美丽乡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我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65、打安镇符志平代表提出：**关于福妥村委会8个自然村列入美丽乡村打造的建议（第165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意见，《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作为主管单位进行谋划统筹，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我县政府的美丽乡村工作要求，研究可程村民小组纳入2023年建设美丽乡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我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66、打安镇符志平代表提出：**关于要求申请阜才南村建设完善美丽乡村需求的建议（第166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意见，《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作为主管单位进行谋划统筹，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我县政府的美丽乡村工作要求，研究可程村民小组纳入2023年建设美丽乡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我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67、打安镇羊风模代表提出：**关于打造阜才北村美丽乡村升级版的建议(第167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意见，《白沙黎族自治县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田表村委会阜才北村已纳入实施方案中。我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

**168、打安镇孙夺宏代表提出：**关于把子雅一、二队建设为美丽乡村的建议（第168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意见，《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作为主管单位进行谋划统筹，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我县政府的美丽乡村工作要求，研究子雅一、二队纳入2023年建设美丽乡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我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69、打安镇郑桂仙代表提出：**关于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子雅村委会振兴发展的建议（第169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意见，《白沙黎族自治县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作为主管单位进行谋划统筹，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我县政府的美丽乡村工作要求，研究推进子雅村委会花郎新、花郎老、子雅一、上队纳入2023年建设美丽乡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我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70、邦溪镇符文伟代表提出：**关于邦溪镇地质村委会南北沟村纳入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第170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意见，《白沙黎族自治县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作为主管单位进行谋划统筹，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我县政府的美丽乡村工作要求，研究邦溪镇地质村委会南北沟村纳入2023年建设美丽乡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我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71、阜龙乡韦明欢代表提出：**关于打造阜龙乡新村红色美丽乡村的建议（第171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答复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意见，《白沙黎族自治县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阜龙乡新村已纳入实施方案中。我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

**172、荣邦乡韦武强代表提出：**关于芙蓉村委会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第172号）

乡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意见，《白沙黎族自治县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作为主管单位进行谋划统筹，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我县政府的美丽乡村工作要求，研究芙蓉村委会纳入2023年建设美丽乡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我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73、南开乡符明海代表提出：**关于增加南开乡牙和村委会什庄村和壮贺村村庄水田挡土墙的建议（第173号）

 南开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该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增加壮贺村挡土墙，后续我乡将持续跟进项目完成进度。

**174、元门乡王永渠代表提出：**关于红茂村其托村修建挡土墙的建议（第174号）

元门乡政府的答复是：元门乡红茂村委会其托村修建挡土墙该项目近期准备进场，预计 2022 年年底该项目竣工。

**175、元门乡王诚干代表提出：**关于南训村委会建设文化活动室的建议（第175号）

元门乡政府的答复是：元门乡人民政府已向县委宣传部打涵申请建设南训村委会文化活动室相关事宜，正在等待县委宣传部上会讨论结果。

**176、细水乡詹珍彪代表提出：**关于加快细水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建议（第176号）

细水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细水乡南耐四座漫水桥正在加大力度推动建设，方便群众出行。个别村小组手机信号覆盖不全，南耐、什伐、什席村信号差正在积极联系相关单位。为全面提高我乡的整体规划和管理，促进新形势下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我乡不断加强各部门协调指导，整合各方力量，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生产道路、桥梁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完善供水项目建设、手机信号覆盖面、供电站、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177、打安镇林小弟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打安镇卫星居商业街立面改造的建议（第177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建议由所谓政府或相关企业建设格局进行风貌管控指导。

**178、打安镇郑桂仙代替提出：**关于子雅村委会建设橡胶吧的建议（第178号）

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的答复是：您提出的建议很好，但由于今年县政府没有建设橡胶吧规划，因此当前不能修建橡胶吧。如果有这个规划，可以优先考虑。

**179、打安镇郑桂仙代表提出：**关于修建打安镇子雅村委会花郎新村和经济场基础设施的建议（第179号）

乡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我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由属地政府及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谋划建设。我司作为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80、打安镇蒋艳琼代表提出：**关于卫星居文化广场建设的建议（第180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您提出的《关于卫星居文化广场建设的建议》已收悉，对此答复如下:我局已在卫星居建设文化室，建议利用已建成的文化室和篮球场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基层文化设施的利用率。

**181、打安镇吴红英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可雅新村和可雅老村篮球场和文化室的建议（第181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目前，我县11个乡镇75个行政村已全部配备篮球场及文化室等一系列文化体育设施设备。对于群众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善更新建设需从全县十一个乡镇统筹安排，我局将在明年计划内向各乡镇征求意见，尽快完善设施设备更新建设。

**182、阜龙乡刘国峰代表提出：**关于解决阜龙乡人民政府干部职工住房不足的建议（第182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白沙县乡镇公租房工程已将阜龙乡纳入今年的改造计划，预计今年年底开工建设。

**183、牙叉镇韦武强代表提出：**关于建设芙蓉村委会办公楼的建议（第183号）

荣邦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乡高度重视。关于建设芙蓉村委会办公楼建议的问题，我乡建设芙蓉村委会办公楼的地址已选好，该选址因部分地块涉及到二级林地，需要由县级相关部门调整为建设用地，目前还在调整中。下一步待选址地块调规成功后及办公场所建设资金到位后，我乡则启动建设芙蓉村委会办公楼项目。

**184、金波乡周苗代表提出：**关于解决金波乡干部住房的建议（第184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白沙县乡镇公租房工程已将金波乡已纳入今年改造计划，预计今年年底开工建设。

**185、金波乡马权代表提出：**关于金波乡墟街道改造的建议（第185号）

县发改委的答复是：经过研究，建议中所提到的问题及建议，我委回复如下:金波乡乡墟街道环境提升工程已纳入《白沙县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第二批)》(白发改(2022)14号)印发实施，截至目前该工程已开工建设，工程形象进度 10%。

**186、金波乡李莉红代表提出：**关于金波居建设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议（第186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我局已在全县86 个行政村、居建设一批文体活动中心，其中已在金波乡牙加村、白打村等4个行政村建设文化活动中心，建议利用已建成的文化室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村级文化设施的利用率。我局文化活动中心下步建设计划将根据省旅文厅下达的任务指标、资金安排及群众文化需求另行安排。

**187、青松乡黄洪霞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干部职工公租房的建议（第187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白沙县乡镇公租房工程已将青松乡纳入今年改造计划，预计今年年底开工建设。

**188、牙叉镇符琼香代表提出：**关于建设营盘海旺新村文化室的建议（第188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我局2013年已在牙叉镇营盘村建设了文化室，同时配备了一批音响、电子琴等文化设备，建议利用已建成的文化室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村级文化设施的利用率。

**189、牙叉镇蔡俊斌代表提出：**关于完善和提升居民点人居环境建设的建议（第189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一、关于改善和提升居民点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的工作建议，我县每年美丽乡村建设是根据每年度省下达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和各乡镇选推形成初步名单，综合考虑项目用地及群众配合度等多方因素后再确定建设地点，还请蔡代表向镇政府申请，再由镇政府统一向县推荐。

**190、第一代表团符端娟代表提出：**关于建设牙叉镇志道村委会旺巴村二组“村文化活动中心”的建议（第190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我局2020年已在牙叉镇志道村委会建设了文化室，同时配备了一批音响、电子琴等文化设备，建议利用已建成的文化室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村级文化设施的利用率。我局文化室下步建设计划将根据省旅文厅下达的任务指标、资金安排及群众文化需求另行安排。

**191、牙叉镇符美英代表提出：**关于新建南仲村三个自然村文化室的建议(第191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我局2013年已在牙叉镇南仲村委会建设了文化室，同时配备了一批音响、电子琴等文化设备，建议先利用已建成的文化室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村级文化设施的利用率。我局文化室下步建设计划将根据省旅文厅下达的任务指标、资金安排及群众文化需求另行安排。

**192、牙叉镇符国照代表提出：**关于牙叉镇探扭村委会新农村环村路及村庄内挡土墙建设的建议（第192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我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由属地政府、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谋划建设。我司作为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93、牙叉镇符国照代表提出：**关于修建志道村阻挡墙的建议（第193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我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由属地政府、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谋划建设。我司作为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94、牙叉镇符永江代表提出：**关于建设新桥南社区办公楼的建议（第194号）

牙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正在对新桥南社区办公楼建设项目进行经费预算，但未能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待下一步确定合适的建设地址后进行项目立项。

1. 第一代表团符瑞娟代表提出：关于志道村委会村庄安装健身器材的建议（第195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目前，我县11个乡镇75个行政村已全部配备篮球场等一系列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设备。对于自然村的群众文化体育健身实施的完善更新建设需从全县十一个乡镇统筹安排，我局将在明年计划内向各乡镇征求意见，尽快完善设施设备更新建设。

1. **牙叉镇符吉忠代表提出：**关于对南叉河进行整治改造的建议（第196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关于对南叉河进行整治改造的的建议，我中心将委托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可行论证，如果论证可行将列入明年计划。

**197、白沙农场集团李国文代表提出：**关于对方亮步行桥提升改造的建议（第197号）

县住建局局的答复是：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滨河大桥项目(南天路新建桥梁)已纳入建设，预计今年年底开工建设。

**198、牙叉镇符永江代表提出：**关于桥南居委会牙利新村、牙利老村和临高村三个村庄的环境绿化美化整治的建议（第198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我县基础设施建设由属地政府及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谋划。我司作为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199、牙叉镇李小凤代表提出：**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问题且不实用的意见（第199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我县基础设施建设由属地政府及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谋划。我司作为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200、牙叉镇符叶山代表提出：**关于完善方向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第200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我县基础设施建设由属地政府及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谋划。我司作为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201、七坊镇李志生代表提出：**关于牙旺村建设文化公园的建议（第201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建议七坊镇政府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新建文化公园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项目各方面条件成熟后可纳入七坊镇建设规划，后期我局可作为指导单位，对该项目建设进行指导。

**202、七坊镇高忠庆代表提出：**关于七坊镇英歌村委会保王沟村、保优村、英歌村和南珠村建设文化室的建议（第202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我局2017年已在七坊镇英歌村委会建设了文化室，同时配备了一批音响、电子琴等文化设备，建议利用已建成的文化室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村级文化设施的利用率。我局文化室下步建设计划将根据省旅文厅下达的任务指标、资金安排及群众文化需求另行安排。

**203、七坊镇高忠庆代表提出：**关于七坊镇英歌村委会保王沟村、保优村、英歌村和南珠村建设篮球场的建议（第203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目前，我县11个乡镇75个行政村已全部配备篮球场等一系列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设备。对于自然村的群众文化体育健身实施的完善更新建设需从全县十一个乡镇统筹安排，我局将在明年计划内向各乡镇征求意见，尽快完善设施设备更新建设。

**204、七坊镇董文荣代表提出：**关于七坊镇查英村村庄立面建设的建议（第204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我县基础设施建设由属地政府及县乡村振兴局统筹谋划。我司作为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205、七坊镇王明珠代表提出：**关于推进七坊镇廉租房的建设和管理的建议（第205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白沙县乡镇公租房工程已将七坊镇已纳入今年改造计划，计划今年年底开工建设。七坊镇公租房建设完工后由属地政府管理。

**206、南开乡盘宏国代表提出：**关于在南开乡建设公租房的建议（第206号）

县住建局局的答复是：白沙县乡镇公租房工程已将南开乡已纳入今年改造计划。计划今年年底开工建设。

**207、南开乡盘宏国代表提出：**关于在南开乡乡墟实行旧城改造的建议（第207号）

县发改委的答复是：南开乡墟基础设施因使用年久已破损，建筑外观老旧，严重影响南开乡整体形象。为加快南开乡墟旧城改造，我委将南开乡乡墟拆迁工程纳入于 2022 年政府谋划投资项目的第二批中，该项目旨在对南开乡乡区主干道两侧破旧房屋进行拆除和土地平整，待该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对乡墟进行整体打造。目前，2022年政府投资计划表第二批已于 2月 17日印发。请您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加快该项目推进工作。

**208、南开乡杨大志点提出：**关于加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第208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为了带动白沙县旅游资源，提升白沙县南部片区交通路网，积极向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公路(白沙路段)靠拢，我县计划提升既有县、乡道路通行水平，串联白沙南部各乡镇，谋划建设“环热带雨林生态景观公路工程”(金青环线、青南环线、南元环线),目前“环热带雨林生态景观公路工程”正在进行前期规划阶段。“环热带雨林生态景观公路工程”部分路线(X541白南线升级改造工程)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县资规、林业部门对接，加快前期工作。

白沙供电局的答复是：感谢您宝贵的意见，我局针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森林公园的景区入口--南开乡，已开展研究南开乡区域用电情况，主要是地区用电需求，供电线路设备的现状及规划情况，并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不断完善南开乡的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坚固可靠的电网，提高供电服务能力，为建设好热带雨林国家森林公园，促进南开乡当地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鹦哥岭分局的答复是：我局按照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基础上，结合鹦哥岭分局实际，积极谋划项目化、清单化，逐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至于公园内乡镇路网、水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省多规合一、市县总体规划，也要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鹦哥岭分局下一步将加强与周边乡镇的沟通，深度融合，助推乡村振兴，生态富民，高质量建设国家公园。

**209、邦溪镇黄丽代表提出：**关于修建邦溪镇大米村委会南征村文化室的建议（第209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我局 2017 年已在邦溪镇大米村委会建设了文化室，同时配备了一批音响、电子琴等文化设备，建议利用已建成的文化室组织开展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村级文化设施的利用率。我局文化室下步建设计划将根据省旅文厅下达的任务指标、资金安排及群众文化需求另行安排。

**210、牙叉镇王有华代表提出：**关于打造牙港村乡村游的建议（第210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根据《2022年县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工作安排，我局下一步建设计划将根据我局经费预算及省旅文厅下达的任务指标、资金安排。

**211、七坊镇邓如意代表提出：**关于修建那来村七仙榕的建议（第211号）

 七坊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此项工作主要由县旅文局具体负责，并已向代表回复。后续我镇将积极配合县旅文局做好此项工作，如有进展将及时告知。

**212、七坊镇张文正代表提出：**关于开发七坊镇打金村岭瀑布旅游的建议（第212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根据《2022年县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工作安排，我局下一步建设计划将根据我局经费预算及省旅文厅下达的任务指标、资金安排。

七坊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此项工作主要由县旅文局具体负责，并已向代表回复。后续我镇将积极配合县旅文局做好此项工作，如有进展将及时告知。

**213、南开乡符彩燕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南开乡革新村委会精神文明建设的建议（第213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根据《2022年县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工作安排，我局下一步建设计划将根据我局经费预算及省旅文厅下达的任务指标、资金安排。

**214、打安镇马道芳等两名代表提出：**关于把合水村委会合水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和红色旅游观光一体化重点打造的建议（第214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根据县农业农村局答复意见，《白沙黎族自治县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属地政府作为主管单位进行谋划统筹，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我县政府的美丽乡村工作要求，研究合水村委会合水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和红色旅游观光一体化重点打造纳入2023年建设美丽乡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因地制宜，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策”的方式打造有民族特色的美丽乡村;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借助美景、美食、美好体验，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创意农业等产业，保障农民增收。我司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实行建设职能，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215、邦溪镇朱晓保代表提出：**关于扶持黎族文化山兰酒产业的建议（第215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此建议非我局职责范围，涉及产品销售问题，建议转县商务局或县电商中心。

**216、邦溪镇朱晓保代表提出：**关于开展黎语应用打造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品牌的建议（第216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根据《2022年县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工作安排，我局下一步建设计划将根据我局经费预算及省旅文厅下达的任务指标、资金安排。

**217、第一代表团李萃明代表提出：**关于增设健身器械的建议（第217号）

县旅文局的答复是：为完善我县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我县11个乡镇配备了标准篮球场和可移动羽毛球柱、足球门、乒乓球台等设施，配套了健身路径，我局下一步建设计划将根据省旅文厅下达的任务指标、资金安排及群众需求安排。

**218、邦溪镇陈永观代表提出：**关于加强白沙学生校内外的管理的建议（第218号）

 县教育局的答复是：

一、继续加强校内管理，规范学生行为

针对建议中个别学生有厌学、逃学现象，我局深入学校了解情况并督导各学校继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做好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家”活动，关爱留守儿童、“学困生”，让其感到学校给予爱的温暖，从而改变陋习，积极向上。如海南中学白沙学校执行的“六个禁止，八个养成”管理措施，明确了中学生的行为准则和良好习惯的养成要求。对有逃学行为的学生，学校做到及时告知家长或监护人，家校联合，共同教育引导，规范学生的行为。学校联合县妇联、团县委、县老促会等部门开展“护苗”行动，在学校、社区帮助留守儿童、“学困生”，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支持和关爱，增强读书的自信心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完善寄宿制学校的宿舍住宿条件

健全校内外管理机制，根据寄宿制学校学生的住宿需求，新建学生宿舍，满足学生的住宿条件，让学生都能在校内住宿，统一管理。同时，有学生在校外托管机构寄宿的学校，加强与校外托管机构负责人协调，签订协议并认真履行监管学生的职责，发现有学生违规的现象立即与校方联系并告知家长，形成家校、社区齐抓共管的管理链条。

三、健全各校定期巡查制度

定时定点排查，落实点名制度，发现学生未到校上课的立即与家长联系，了解学生的去向。在上课期间，组织人员到学校周边开展实地巡查。巡查范围为学校周边街道、水吧。网吧和小区等区域，若发现有学生在相关区域逗留玩耍现象的及时劝其回校上课，同时进行思想教育。

四、建立联防制度

为全方位立体的将教育纳入到社会管理中，县委政法委已牵头联合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市监局、县

住建局、县卫健委等多个部门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出台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目标和职责。今年春秋两季学期开学前，由县政法委牵头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全面整治工作，对检查出存在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并限期整改到位。同时，要求校外托管机构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建立校外寄宿学生花名册，与学生家长、学校签订安全协议，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针对未成年人违骑飙车行为，我局要求学校加大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学校全面排查有违骑飙车行为的重点人群，针对性开展教育。协助县公安局对未成年人违骑飙车现象进行整治，对有违骑飙车行为的未成年人加强教育，有效遏制我县未成年人违骑飙车行为。

**219、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白沙中学代表张聪提出：**关于促进白沙教育发展的建议（第219号）

县教育局的答复是：

一、建设一所高级中学的答复

2022年9月白沙县第一小学原校址经改造后教室、运动场地、实验室、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可以满足初中办学的各项需求，现已将海南中学白沙学校初中部迁移到白沙县第一小学原校址办学。进一步减轻了海南中学白沙学校目前的办学压力和住宿压力，有利于学校的发展和管理。

2022年秋季我县高中招生计划为1100个，较往年增加了 200个，计划新增加招聘高中教师 36 人，目前县人社局正在开展招聘工作。增设一所高中学校这项工作目前已聘请第三方对我县第二高中设立进行可行性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将制定具体的建设方案，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审定是否另选地址新建一所完全中学。该项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预计11月份启动评估程序。

二、加大对本地教师的培养和奖励答复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优秀人才奖励暂行办法》《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我局采取多种措施调动校长及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一贯坚持师德第一标准，突出政治表现和工作实绩，对于在教学上做出成绩，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的教师，拟由“教育基金会”拨付资金进行奖励。

三、加大白沙研学基地建设答复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琼教〔2017〕90号)文件要求，我县已向省教育厅申报了白沙五里路有机茶园、白沙县体育中心和白沙起义第一枪纪念园等3个省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目前白沙五里路有机茶园已通过省教育厅评选即将挂牌，白沙县体育中心和白沙起义第一枪纪念园已上报申报材料等待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省级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同时2021-2022年全县共组织开展了24次中小学学生研学旅行活动，参与学生人次达到22000多人，共安排中小学学生研学旅行活动资金 110万元，积极发挥研学旅行在青少年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220、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白沙中学王燕代表提出：**关于提前谋划创建省一级学校项目建设的意见（第220号）

县教育局的答复是：我局已于2020年提前谋划白沙中学创建省一级学校项目，项目资金落实初步实施，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项目工期，错开学生上课时间建设，目前所有创建省一级学校项目已全部竣工。

**221、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海南白沙中学王燕代表提出：**关于支持艺术和体育教育的资金支持的建议（第221号）

县教育局的答复是：历来，我局高度重视学校艺术和体育教育的发展，自2018年我县全面建设规范化学校之后，我局每年都在艺术和体育教育教学上逐步提高其硬件、软件和人力资源等配备，为白沙艺术和体育教育提供优越的条件。“关于打造校园美育印记品牌，培养模式以6年为一周期，从初中到高中6年沉浸式培养，让学生有机会进入国内优秀的艺术院校”的建议。符合白沙艺术和体育教育教学今后发展的方向和动力，但就我县目前的实际情况，暂时还无法开展这一模式的培训。原因如下:一是根据我县各学校目前的教育教学能力，无法全面开展这一模式的培训，而开设一个班或兴趣班，就演变成设置特长班。根据新课标要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特色班或特长班;二是我县目前缺乏艺术、体育类人才，无法做到沉浸式教育培养;三是资金缺乏，难以开展有关培训。此外，自2022年起，县财政局调整了各单位的预算经费，学校各项艺术活动经费变少，限制了各项艺术活动的开展，很难有更多的资金支持校园美育印记品牌的开展。

**222、第七代表团王丹娇代表提出**：关于提升县医院急诊科能力建设的建议（第222号）

 县卫健委的答复是：针对建议中提出的:“白沙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医务人员不足，医疗人员待遇低，导致医护人员大量离职，严重影响急诊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等问题，县人民医院高度重视，并逐条分析，研究对策，对三条建议已予以采纳并做出工作部署。其一，针对引进急诊人才、科室医护骨干轮流进修的建议。县人民医院计划开展急诊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聘，要求中级职称，招聘人数在3-4名，进一步加强急诊科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加强急诊科的专科进修和培训，提高急救水平;其二，针对提高急诊科医护人员待遇问题。县人民医院已让相关部门做好调研，计划就目前的待遇水平提高10%-15%，用于稳定急诊队伍。其三，针对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提升急诊科医疗质量等建议。县人民医院将落实相关质控管理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结合胸痛中心建设工作，加强抢救室、留观室的工作，提高急诊救治水平，增强院前急救能力。最后，县人民医院还计划投入近2000 万元的资金，建设急救中心大楼，进一步完善急救设施，加强我县的急救能力。

**223、第一代表团邓海珠代表提出：**关于牙叉镇白沙居增设卫生医疗机构的建议（第223号）

县卫健委的答复是：针对您在建议中提出的便于白沙居社区及附近居民点(连队)的居民看病;另在居民点(连队)较集中，居民较多的连队设卫生所，以解决白沙居居民看病难的问题。经我县卫健委领导认真研究决定，于2022年2月22日向白沙县审批局申请在牙叉居委会十八队和白沙居委会四队开办牙叉居委会十八队卫生室和白沙居委会四队卫生室，开展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及中药科等诊疗业务。县审批局审批通过后第一时间向牙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批复建设该项目。已完成卫生室装修及基本医疗设备采购。牙叉居委会十八队卫生室于2022年11月6日，白沙居委会四队卫生室于2022年11月13日正式投入使用。该增设卫生室项目已达到完善医疗网络、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村医队伍的目的。

**224、白沙县第二幼儿园李萃明代表提出：**关于教师招聘的建议（第224号）

县教育局的答复是：我局一贯重视本地户籍考生从事教育工作，2019年以来共委托海南师范大学和琼台师范学院培养本地户籍的定向公费乡村教师 62名。您提出的为增加就业、稳定教师队伍，在教师招聘体现“本地户籍优先”条件，在今后招聘工作中，可在多次公开招聘而无人报名的岗位，向县人社局申请设定“本地户籍优先”条件。

**225、白沙县李萃明代表提出：**关于为千人居住小区设立托儿所（机构）的建议（第225号）

县教育局的答复是：托儿所（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具体分为两类，集体情况如下。

一、托儿所(机构)服务对象为3-6岁的幼儿统称为幼儿园。根据《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做好城镇小区幼儿园配套治理工作的通知》(琼教基〔2019〕80号)文件要求，按照规划居住人数达到5000人才能配建一所6个班规模的幼儿园，经核查我县小区居住人数均未达到5000人，所以居住人数在5000人以下的小区无法配建6个班规模的幼儿园。具体解决的办法是在满足城镇幼儿园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居住人数在5000人以下的小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片解决幼儿入学的问题，如碧绿小区的3-6岁的幼儿可以到白沙县第二幼儿园就读等。

二、托儿所(机构)服务对象为3岁以下的幼儿统称为托育机构，托育机构是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保育、教养的服务机构。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0〕24号)文件，托育机构由县卫健委负责审批管理。目前我县托育机构建设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县卫健委正在谋划建设1家以上手续完备、管理规范的公立托育机构。

**226、南开乡符彩燕代表提出：**关于南开乡革新村委会4个自然村涵洞改造的建议（第226号）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经实地勘察，该路段属于涵洞，不是桥梁，根据我县现有财政资金情况，目前我局主要优先解决漫水桥、危桥、漫水路面的改造建设问题,故对于南开乡4个自然村涵洞目前暂无建设计划，待今后结合我县财政实际及交通建设规划情况逐步解决。

**227、第七代表团李才森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城区智能停车场的建议（第227号）

 县发改委的答复是：我县已在县综合楼前街中心，建设一座五层智慧停车场，解决停车难问题，解决拥堵问题。

**228、牙叉镇符成林代表提出：**关于加强白沙县残疾人就业保证金缴交的意见（第228号）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海南省残疾人联合关于印发《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非税〔2016〕1489号）文件精神。财政部门负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保障金的征收管理和监督工作，地税部门负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具体征收工作，残联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前期审核和配合地税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工作，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到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截止2022年10月28日，2022年度我县只有2个的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安置残疾人就业。2021年度，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已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5户，金额839882.58元，未申报单位156户；2022年度，已申报缴纳残疾人保障金10户，金额397622.88元，未申报单位177户。

多年来，行政、事业单位没有按要求申报安置残疾人就业或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问题一直存在，我县残联、税务、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多方协调、督促，2021年1月县残联会联合县地方税务局、县财政局共同发文《关于进一步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白财[2021]1号），要求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或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但收效不明显。今后我县残联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力度，与税务、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争取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确实推进我县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和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29、南开乡王永近代表提出：**关于将快递业务延伸至村委会的建议（第229号）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答复是：我中心于6月25日与邮政白沙分公司达成合作,充分利用邮政公司村邮站功能，初步实现快递配送到行政村的服务。同时,还在县城搭建县级仓储物流中心，整合县域快递资源，集中开展打包、分拣、运输、配送等基础服务，在县域内实现统仓共配，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截止目前，县级仓储物流中心正在施工建设，预计 10月底完工。

下一步我中心将安排专人督促和跟进，加快县级仓储物流中心建设，确保各项建设工作按时完成。

**230、元门乡戴艳代表提出：**关于落实聘用工作人员实施本单位财政拨缴经费到本级工会的建议（第230号）

 县总工会的答复是：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琼财库〔2019〕693号)第二条:“从2020年1月1日起，对于预算单位按人员工资总额2%计提的工会经费的60%部分，由各级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直接划拨到预算单位工会经费账户，另外40%部分

直接划拨到同级总工会账户。”及第三条第(一)点:“未纳入工资统发的预算单位应自行将工会经费按分成比例划拨”，各预算单位应做好聘用工作人员工会经费预算及计提，并按规定划拨到单位工会经费账户。

**231、元门乡王民代表提出：**关于继续推行《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条例》实施后，农业秸秆后续处置具体措施的建议（第231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积极谋划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五化”利用项目，从而加快我县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工作，提高我县秸秆综合利用量。

一、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021年结合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向全县发放65吨腐熟剂，覆盖面积约28000亩。通过发放腐熟剂项目实施，秸秆变成有机肥还田，既节省了成本，还提升了耕地肥力，具有非常好的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也是利用农业项目建设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一件实事。

1. 提高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1、县农技心制定了《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白沙县秸秆粉碎机购置方案》，购置粉碎机 30 台，向全县发放。通过发放腐熟剂项目实施，秸秆变成有机肥还田，既节省了成本，还提升了耕地肥力，具有非常好的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也是利用农业项目建设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一件实事。

2、为了促进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水稻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示范推广工作方案》，并成立水稻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示范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在牙叉镇、元门乡选出 4000 亩旱稻田块进行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实验，通过水稻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秸秆培肥还田改良，建立可持续的水稻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实现水稻秸秆资源利用。目前我县建有秸秆回收点5个，用于开展秸秆回收工作。

三、建立秸秆资源数据库信息平台

县农技中心做好2021年度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开展技术培训，进一步规范调查方法和操作流程，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利用情况，建立县、镇二级秸秆资源台账。2021年我县秸秆理论资源量23904.35吨，可收集资源量为1998119吨，秸秆利用量17589.74吨，总利用量为17589.74吨(全部为肥料化利用暨直接粉碎还田或腐熟剂腐熟还田)，综合利用率达88.03%。

四、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宣传

1、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召开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企业、合作社、种粮户座谈调研会，探索秸秆综合利用的方法路径，健全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措施。通过电视台采访、专访示范项目负责人、图片视频美篇的内容宣传秸秆资源化，增强农民的“秸秆放错地方是垃圾，放对地方是资源”的意识，引导村民自主回收，变废为宝。

2、深入宣传发动。一是将《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条例》全部发放到村、到组、到户，利用村广播和各部门单位的电子屏幕，每天早、中、晚在广播站循环播放，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印发《白沙县禁止焚烧秸秆倡仪书》和关于实行露天秸秆禁烧有奖举报制度的通告，沿公路边和各大田洋树立秸秆禁烧宣传牌等宣传活动。共坚标语宣传牌220块，悬挂横幅 97条，发放宣传袋10000.个，举办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现场观摩会与现场培训5期，共培训332人次，进一步指导农户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确保“不着一处火，不冒一处烟”。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计划在全县各乡镇及主要田洋设立20个农业废弃物回收点，目前已完成牙叉、元门、细水等乡镇5个回收点并投入使用。

2、我局将贯彻《白沙黎族自治县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条例》，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制止燃烧秸秆违法行为，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鼓励群众对燃烧秸秆行为进行举报，共建政府与群众联合打击非法行为的长效机制。

3、加快我县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工作，提高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232、元门乡王民代表提出：关于解决城市市内“停车难”问题的建议（第232号）

县发改委的答复是：我县已在县综合楼前街中心，建设一座五层智慧停车场，解决停车难问题，解决拥堵问题。

**233、元门乡王民代表提出：**关于落实绿色殡葬三年行动计划的奖补促动政策及措施的建议（第233号）

县民政局的答复是：

一、制定相关政策。随着我县殡葬改革不断推进，自2012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印发白沙县殡葬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以来，2015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殡葬管理所实施办法的通知》(白府办(2015)115号)，为我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填补了空白。2018年县民政联合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白沙县公益性公墓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为殡葬领域服务收费制定了标准。2019年通过县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白沙黎族自治县殡葬事业2019-2025年发展规划》的通知(白府办(2019)16号)，为我县未来五年殡葬事业建设指明了方向。2020年通过县人民政府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推行绿色殡葬改革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以摒弃丧葬陋俗、倡导文明新风为目标，以维护群众殡葬权益、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为出发点，积极推动我县绿色殡葬事业。具体措施:一是成立以副县长为组长的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二是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我县在细水乡牛角岭建了牛角岭公益性公墓，在阜龙乡麻风岭建设了金梯岭公墓，在七坊镇牙旺岭建设了金福陵园。全县3个公墓累计墓穴15170个，已使用720个，剩余14450个，可以以满足我县未来十年内用量。

二、加强政策宣传。制定《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2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和发布了《2022年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将推进绿色殡葬工作列为常态化工作，在每年清明节期间，强化绿色殡葬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深入基层宣传节地生态安葬，发布清明节倡议书，积极发动党员干部要起先锋模范作用，转变思想观念。丧事从简，不建豪华墓、硬化大墓，杜绝铺张浪费和污染环境。

三、出台政策。2012 年制定《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惠民殡葬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白府办

(2012)76号)将低保户、五保户死亡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对自愿安葬在政府指定的公墓地内的，每人每次3000 元补

助。当前，特困户死亡，县民政局一次性补贴丧葬费 6000

元。2015 年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殡葬改革坟墓迁移工作方案的通知》(白府办(2015)1号)，

文件规定了坟墓迁移至公墓集中安置补偿标准，旧坟土坟

3090元/座，旧砖坟4017元/座(三年以上立碑，围挡土墙)。

四、提高殡葬服务质量。为提高我县殡葬管理和服务质

量，我县牛角岭公墓和金福陵园委托第三方管理，并提供棺

木、入殓、消毒、遗体运输、挖坑、刻碑等一条龙服务。加

强全县殡葬服务中介管理，在销售殡葬用品时，必须明码标

价，不得价格欺诈。对发现违法违规的，我局将联合相关部

门进行处罚。

下一步，县民政局将积极推进我县殡葬改革工作，号召

广大党员干部在推行绿色殡葬上起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联合

相关部门打击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殡葬服务质量。

 **234、金波乡符南腾代表提出：**关于继续扶持壮大“带贫”合作社的建议（第234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在脱贫攻坚期间，带贫合作社在带动扶贫产业发展、贫困户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仍然有合作社继续实施产业帮扶项目，助力我县产业振兴。2016-2022年产业帮扶项目中涉及分红的项目87个，截至目前已分红产业项目7个，涉及分红资金 91.1119 万元，带动脱贫户数81户307人，带动4个村集体。每个产业帮扶项目建立两种以上联结带动方式。可见，带贫合作社及带贫企业在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方面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指导乡镇在实施产业项目过程中，根据当地合作社发展实力，充分考虑产业发展与当地合作社的结合，推进产业、就业等多方面发展。同时，也希望合作方向，提升产业效益，真正成为当地产业发展的“头雁”，带领农民增收致富。

**235、、白沙县蔡葵代表提出：**关于碧绿小区入口对面的停车场利用率不高的问题（第235号）

县城投公司的答复是：微公交车场由县住建局建设，停车场及充电桩一体化的充电站场，位于南天路和蓝云路的交绘处，于2020年8月交付于我司使用。站场内设有快充桩4个，充电位8个，露天设计，可同时满足8辆车的快速充电。慢充桩 28个，顶棚呈V字形左右延伸各5米，为充电车辆遮阳挡雨。目前站

场内的充电桩为我司的20 辆公交车提供服务，为确保车辆

及人员安全管理，未对外开放。并且，近期牙叉镇至细水乡、牙叉镇至元门乡等三条线路9辆公交客运准备运营，因为车站的充电桩还没建好，暂时放在微公交车场充电停放。如要对车场进行升级改造或者新建停车场，我司并无权限，建议让职能部门解决。

**236、对俄村王明泰代表提出：**关于城乡医保交费的建议（第236号）

县医疗保障局的答复是：一、关于扣除生态直补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情况。为提升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的意识，县林业局每年为全县部分农户发放生态直补(目前全县享受生态直补的乡镇有牙叉镇、打安镇、元门乡、金波乡、细水乡、阜龙乡、南开乡、青松乡)，标准为50元/月，直接发放到农户银行卡账号中。本着农户自愿参保的原则，不得在未经过农户本人同意的前提下直接扣除生态直补用于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1. 关于2021 年征缴进度缓慢的原因。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有:1.代缴政策变动大，且制定时间较迟。2021年10月29 日，省医疗保障局发文明确稳定脱贫户和相对稳定脱贫户不再享受代缴，农户一时之间无法理解政策;2.今年人员身份类型变动工作量较户，现需全部更新为稳定脱贫户、相对稳定脱贫户等，社保大，之前医保系统中登记特殊人员身份主要为建档立卡贫困白沙黎族自建议交中心未能及时准确维护人员身份，导致缴费金额有误，部分农户想等待人员身份维护后再缴费，因此征缴进度较缓慢; 年度 3.医保政策宣传不够到位，导致部分农户缴费意愿不够高， 承办 采取观望态度对待征缴工作。 单位 承办单位 下一步，县医保局将加强与省医保局沟通，积极联合县填写税务局、社保中心和各乡镇政府做好2023年城乡医保征缴建议标题工作，及时维护特殊人员身份，大力宣传医保政策，加快推满意进征缴进度，确保我县保质保量完成征缴任务。
2. 邦溪镇陈永现代表提出：关于出台招商引资相关奖励机制的建议（第237号）

 县招商中心的答复是：我中心于2021年草拟的《白沙黎族自治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并以县政府名义于2021年 2

月8日正式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白沙黎族自治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白府

办(2021)4号)。

238、邦溪镇陈运晓代表提出：关于建议政府加大平价蔬菜惠民工程建设力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建议（238号）

县发改委的答复是：为建立稳定“菜篮子”价格长效机制，2022年5月16日，县发改委发布了《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自沙黎族自治县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专区)的公告》，鼓励全县范围内满足具有相对独立的且具有一定规模的经营场所或销售区域，即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20平方米: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直接设立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直销店)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平方米;依托大型超市建立农副产品平价专营区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 平方米:平价销售品种的数量须达到 20个以上，蔬菜、米面油、鲜肉、鲜蛋保障供应;所经营的平价农产品符合国家和省质量安全标准;严格履行稳价职责;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社会信用良好的商超企业;具有较强的保供稳价社会责任心等条件的经营者，鼓励全县各符合资质的企业申请加入我县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专区)，积极参与平价菜销售，充分发挥实惠菜、平价菜平抑市场价格的作用。发布期内，共有2家超市提交了增设申请，分别为县城宝真超市和邦溪供销社门市(金成涛超市)，县发改委已组织人员赴该超市实地调查，两家超市满足增设要求，目前已加入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专区)经营

根据《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菜篮子”保供稳价重点工作方案》和《白沙黎族自治县2022年平价蔬菜保供惠民行动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平价销售网点建设，提高平价蔬菜覆盖面”工作中“增设公益平价摊位”要求，目前县供销集团已将平价菜投放至邦溪镇、七坊镇、细水乡、打安镇、元门乡等乡镇，智能电子秤也相应投放使用，鼓励菜贩积极参与蔬菜零售价格保险，有效满足了群众购买实惠菜、平价菜的需求，也保障了菜贩的基本收入。

**239、邦溪镇陈永现代表提出：**关于农村修建蔬菜大棚给予补贴的建议（第239）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菜篮子”工作是县一项负责制重要考核工作，而平价菜保供惠民行动工作是落实“菜篮子”工作的重要抓手，蔬菜大棚建设又是平价菜保供惠民行动工作考核内容之一。为了完成蔬菜大棚建设任务目标，改善蔬菜种植条件，抗衡台风暴雨影响，保证蔬菜常年种植，保障蔬菜保供稳价，我县制定了《2021-2023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常年蔬菜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平价菜奖补实施方案》方案都涉及到蔬菜大棚补贴等内容，都给予蔬菜大棚建设补贴，所以农村修建蔬菜大棚可按以上方案的申请程序进行申报补贴就行。

**240、邦溪镇朱晓保代表提出：**关于支持和培养本土优秀青年创新创业的建议（第240号）

团县委的答复是：整合资源，鼓励青年返乡就业创业

一是深化乡村振兴青年联盟建设，全县11个乡镇均成立乡村振兴青年联盟，乡镇级覆盖率已达100%，为返乡青年提供创新创业的交流平台，今年2月至3月，团县委成立调研小组到11个乡镇开展调研工作，主要了解各乡镇团委对青年就业创业人数的掌握情况和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各乡镇团委和乡村振兴青年联盟的沟通联系;二是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如联合县电商中心、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开展新媒体营销培训会，由中国青年创业导师张潮瑛进行授课，参与人数近100余人;三是发挥白沙县青年学习小组平台作用，以“如何服务青年就业创业，推进青年与白沙共发展”为课题召开课题研究会，研究会将近 30名成员参加，共同探讨白沙县青年就业创业人才现状，在公共政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言献策或分享经验，营造我县引才、留才、用才、聚才的良好氛围;四是以“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为契机，引导返乡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进一步了解白沙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吸引更多优秀的返乡学子助力家乡发展、参与家乡建设，上半年来，累计征集415个实践岗位，录用375名学生参与社会实践。

二、服务青年，促进青年创新创业

一是积极遴选一批优质项目和优秀青年参加各类比赛及扶持项目，如推报符雅的“绿色餐桌'面对面’服务项目”和陈国铧的“牛气冲天牛油果，助农脱贫圆梦想”项目参加大学生乡村创业帮扶计划;推报高胜章的南高岭百花蜜参加2022年共青团“青耘中国”直播助农活动;推报朱晓保的黎家山兰酒、张潮瑛的黎锦手工艺品、高胜章的南高岭百花蜜、成宗培的陨石岭咖啡参加2022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二是动员创业青年参加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创业大赛，今年参赛对象和条件与往年有所调整，参赛对象须为白沙县内或在白沙县内注册的商事主体，发展乡村产业、劳务品牌的创业群体;其次，往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获奖的项目，以及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参加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含原海南省创业大赛)决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不能重复参赛，在 2021年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创业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技术升级产品、原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均不得重复参赛。对于赛事，团县委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朋友圈等载体，在乡镇青年、大学生群体中进行广泛宣传，有效的提升了白沙县户籍、白沙县内创业青年的积极性，有利于吸引和了解一批创业青年的新项目，促进白沙县青年创新创业。三是依托新媒体平台，对创业就业资讯、先进典型及各类赛事进行宣传，截止目前，转发宣传 56 条相关就业政策及岗位招募信息，阅读量30462 人次，发布“数商青年”视频课程 15 个，阅读量163人次，各类大赛宣传发动共5篇，阅读量达近 700人次。

**241、牙叉镇邓海珠代表提出：**关于明确农场场部建房审批管理的建议（第241号）

县行政审批局的答复是：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垦区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2019)39号)(以下简称《通知》)第四条“垦区建房以集中建房为主，个人建房为辅。除了符合市县总体规划的原址改建、重建，以及并场队和难侨队职工或居民可以审批个人建房外，垦区原则上实行集中统一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故县政府印发的《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场)居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白府办(2020)39号)文件在范围上将农场场部排除在外。同时根据《通知》第八条“垦区集中建房或者个人建房所占用土地属于国有土地。”《海南省城乡规划》(2018年修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等规定，对农场场部居民建房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一、集中建房。在符合属地市县总体规划及垦区产业规划前提下，由垦区二级企业作为实施主体于每年年初制定集中建房计划报海垦集团批准。海垦集团批准后，垦区二级企业报所在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入所在市县保障性住房计划。经批准建设垦区保障性住房的，按照《海南省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

1. 个人建房。在农场场部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个人可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按照自然人建房项目办理报建手续。

**242、牙叉镇邓海珠代表提出：**关于交换垃圾装运站选址的建议（第242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一、白沙县牙叉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的函》等文件要求，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2021年1月1日停止使用，全县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至儋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目前我县生活垃圾转运能力严重不足。白沙县牙叉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的实施，服务区域将覆盖县城区域、牙叉镇、细水乡、元门乡和南开乡，有利于解决现状转运能力不足诸多问题。该转运站位于牙叉镇白沙农场作业区300米处，离白沙农场三队250米，临近农场场路，交通便利，场址为坡地，宽阔平缓，能满足项目设计规模的要求且场址离白沙农场三队250米，有可靠的电力供应，水利供给以及污水排水系统，缩短了转运站与各垃圾收集点的运输距离，能够集约用地，便于日常运营管理，极大地降低了运输成本。

白沙县牙叉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的建设有利改善当地的环境卫生条件，完善白沙农场三队及周边乡镇垃圾处理的基础设施，有效控制城镇生活垃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使城镇生活垃圾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居民提供一个更加健康美好的生活环境，也进一步提高垃圾周转率，加大垃圾转运力度，而且是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健康、舒适的现代文明的居住环境，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城镇更加整洁干净，进一步改善城镇脏乱差等问题，有利于保护环境及地下水资源不受污染，促进该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我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方面产生了比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二、白沙县牙叉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基本情况

白沙县牙叉镇生活垃圾转运站于2022年4月完工并投入使用，从目前的运营情况看，该转运站的投入使用能够消纳辖区每日所产生的垃圾量，达到日产日清，没有出现超负荷的现象。同时该转运站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做好日常消杀和除臭灭蝇工作，生活垃圾经压缩产生的渗滤液统一运往县垃圾处理填埋场进行达标处理，杜绝生活垃圾日常转运所产生的臭气熏天、污水洪流等环境突出问题。最后欢迎邓海珠代表及附近居民到该转运站进行参观指导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的答复是：交换垃圾装运站选址不属于我局工作职责，建议由主管部门住建局负责办理。

1. 第一代表团吴长澈代表提出：关于第三方购买服务待遇的建议（第243号）

 县人社局的答复是：2020 年财政部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十条明确:“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目前，各单位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必须报经县政府批准，工资

待遇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由用人单位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我局只负责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工资管理。

244、吴长澈代表提出：关于建设无毒村委会（村庄）示范点及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帮扶的建议（第244号）

县委政法委的答复是：在无毒村委会(村庄)示范点创建方面。我委以坚决打赢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为抓手，督促指导各乡镇、县禁毒办通过禁毒宣传、毒情监测、缉毒执法、平安关爱等多种措施，推进“无毒乡镇”“无毒村(居)”建设向纵深发展。目前，已有细水乡和阜龙乡2个乡镇获评省级“无毒乡镇”、青松乡被评为县级“无毒乡镇”、64个村(居)被评为“无毒村(居)”。下一步，我委将继续做好协调督导，推动各乡镇、县禁毒办持续发力，让“无毒乡镇”“无毒村(居)”不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扩大无毒覆盖面，为建设更多“无毒乡镇”“无毒村(居)”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平安关爱工作，加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管控帮扶，提升其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动力。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及申请公(廉)租房方面，因不属于我委职责，由县人社局、县住保中心等有关部门进

**245、七坊镇杨平代表提出：**关于龙江居五个并场队危房改造的建议（第245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一)根据现行《海南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及《白沙黎族自治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明确农房改造范围只涉及农村危房，还未涉及到农场。

1. 建议七坊镇政府对龙江居五个并场队房改情况进行调查，如具备共建共享危房改造条件，由七坊镇政府申请将龙江居五个并场队列入共建共享危房改造范围。

**246、七坊镇叶启勇代表提出：**关于五个并场队成立村委会的建议（第246号）

县民政局的答复是：解决好原农场并场队问题，是助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基层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县于2017年3月24日，完成七坊镇龙江居设立工作。龙江居辖53个居民小组，含有打尾村居民小组、查英村居民小组、龙头村居民小组、高峰村居民小组5个自然村。据了解，这五个居民小组的居民身份在1981年并入龙江农场后人员户口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且土地归农场所有。因此，打尾村居民小组、查英村居民小组、龙头村居民小组、高峰村居民小组5个自然村成立村民委员会的条件不成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法规“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关于您提到的自来水设备老化、道路坑洼不平，村里的村容村貌“脏、乱、差”等问题，需由对口单位进行答复。

1. 七坊镇蔡儒学等四名代表提出：关于推进白沙垦地融合发展的建议（第247号）

 县农垦改革办（县政府办）的答复是：我县已于2021年12月与海垦控股集团签订《垦地融合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垦地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垦地融合发展工作要点》等文件，将农垦深度融入白沙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发展空间布局，创新融合发展机制，明确责任目标，成立了垦地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垦地联席会议制度、垦地定期会商制度，为促进农垦与地方深度融合、区域统筹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策和制度支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多次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和召开协调推进会，研究垦区改革和垦地融合发展工作，定期调度、督导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进一步推动我县垦地在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一体化发展。目前，各项工作都在有序推进中。

**248、七坊镇符积前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海垦龙江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第248号）

 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的答复是：2022年，我司积极对接白沙县委县政府根据，推动垦地融合协同发展，一是推动出台《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垦地融合发展工作要点》，明晰垦地融合发展工作内容，二是对接并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到农垦辖区生产队规划编制;三是逐步实现垦区人居环境服务均等化，极大地提升垦区居民的获得感有幸福感;四是提高站位，提升格局，积极协商品牌合理利用，按照白沙县稳胶、扩茶、扩药、创特色的原则，为白沙县产业发展保驾护航。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力度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标对表《2022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垦地融合发展工作要点》，查遗补漏，确保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49、七坊镇高忠庆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完善村干部保险保障措施的建议（第249号）

县民政局的答复是：村一级干部在农村的最基层，他们是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地的具体贯彻执行者，为我们全县的乡村治理、脱贫攻坚、和谐稳定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县民政局高度重视，2022 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联合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激励农村(社区)“两委”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以村干部目前生活补贴标准(书记、主任2800元/月，副书记、副主任2300元/元，其他“两委”干部 2000元/月)为基础，建立村干部报酬待遇正常增长机制。每年初按照不低于全县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和1.5倍的标准，分别核定村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干部的年度生活补贴标准。如低于上述标准，则按照新核定标准执行，如高于上述标准。则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按照我县2021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67元的标准测算，村(社区)书记、主任生活补贴不低于3285元/月，其他“两委”干部不低于1971元/月。我县现行标准书记、主任的生活补贴低于3285，因此调整提高到了3300元/月，其他“两委”干部现行生活补贴高于新标准，所以按照现行标准执行。同时，还实行人才专项激励，在原有生活补贴的基础上，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补贴400元/月、全日制本科学历补贴200元/月、全日制大专学历补贴100月/月，非全日制人员补贴相应减少一半。取得农艺师、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定等资格证书的每项增加100元/月。2020年1月起，对在职村民小组长生活补贴进行调整:村民小组长正组长由原来的600元/月提高到800元/月;村民小组长副组长由原来的400元/月提高到600元/月。2022年7月起，对在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补贴进行调整: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原来的650元/月提高到850元/月，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村(居)党组织委员兼任的，其岗位补贴按村(居)党组织委员会补贴执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原来的550元/月提高到750元/月。此外，建立村干部关心关爱机制。代缴养老保险，由乡镇政府每年为在职的村干部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金，村干部正职补贴1000元/年，副职500元/年(财政供养人员除外)。村干部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乡镇再发放补贴。同时还为在职村干部购买医疗保险、购买综合保险、组织年度体检、购买综合保险，为村一线干部提供必要保障。因村干部是通过选举产生的，发放当选证书，而非签订合同。

**250、青松乡王柳娟代表提出：**关于扶持青松乡山兰稻产业的建议（第250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我县高度重视山兰稻产业发展，注重山兰稻品牌打造、推介和宣传，每年都在青松乡举办“啦奥门山兰丰收文化节”有效扩大青松乡山兰稻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宽了山兰稻销售渠道，拉动产品良好营销，从而有效扩大了山兰稻种植面积，促使山兰稻产业成为青松乡重要经济产业，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调动青松乡山兰稻种植积极性，我局从省级粮食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安排50万资金用于青松乡山兰稻种植补贴，在一定程度上推动青松乡山兰稻产业发展。至于您提出关于扶持青松乡山兰稻产业的建议，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初步拟定《白沙县山兰终有县政府研究审定。同时为保障山兰稻产业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山兰稻产业品牌和品质培育，着力发展有机米、生态米，有效提升山兰稻产业经济价值。

**251、青松乡曾文伟代表提出：**关于将益智打造为白沙县地标农产品建设的建议（第251号）

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得答复是：我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实地进行信息采集工作，目前部分益智产地已承包给“北京堂”，同时与当地村委会书记吉亚才进行沟通，充分了解青松乡目前益智的生产销售情况，并将网店运营及销售等技巧与之讲解，为地标农产品建设和宣传提供数据依据。目前我县农产品“两品一标”品牌建设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负责，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加快将益智打造为白沙县地标农产品。

**252、青松乡王柳娟代表提出：**关于在青松乡建设加油站的建议（第252号）

青松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该项目已被我乡列为“白沙县'揭榜挂帅’项目及堵点问题台账”，目前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是2022年4月完成了加油站前期选址勘察工作。二是已将加油站建设用地上报到省资规厅进行调整，目前正在等待批复。目前已完成总项目进度的 75%。

**253、青松乡黄洪霞代表提出：**关于苗村创建共享农庄的建议（第253号）

青松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该项目在 2012 年 12 月已报县林业局规划用地，且苗村属于国家热带雨林公园范围内，需待审批后才能进行规划建设。

**254、青松乡王柳娟代表提出：**关于修建青松乡农贸市场的建议（第254号）

县发改委的答复是：经过研究，提案中所提到的问题及建议，根据我委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是因为市场为私人业主所有，所以建议由业主修缮农贸市场并加强管理;二是农集贸市场建设为市场行为，允许多个市场存在，鼓励公平竞争，建议由青松乡政府自行招商引资、独立建设或选择合作伙伴对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并加强管理或可重新选址建设作为公益性市场,因此建议将该提案转青松乡人民政府承办。

**255、牙叉镇符志明代表提出：**关于解决新高峰村委会的方红、方佬和方通村等农户改姓名、性别、年龄差异更改的建议（255号）

 县公安局的答复是：根据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证件工作规范>的通知》(琼公通(2018)609 号)文件规定，群众如发现户口登记项目存在差错的，可到辖区派出所申请更正，经辖区派出所民警核实确认后，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256、牙叉镇蔡俊斌代表提出：**关于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议（第256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县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出数量也在快速增长。我县当前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不到位、非法运输、随意倾倒污染环境等问题突出，正如您提案中支出那样，我县目前没有统一规划建设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厂(能生产多种再生产品)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加上农村近几年大力开展危房改造工作，导致县域内排查出的既有建筑垃圾还未得到有效处理。为有效解决建筑垃圾围城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点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一)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有效解决建筑垃圾围城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结合我县实际，我局草拟《白沙黎族自治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该方案已经十五届县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21年11月1日印发实施。同时，我局草拟了《白沙黎族自治县治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并已征求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于2021年11月18日印发实施，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各乡镇、各部门职责，制定任务分解逐项落实销号。

(二)合理规划建筑垃圾临时暂存点。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和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乡镇要至少设置1处建筑垃圾消纳场，县资规局要做好供地保障、配合选址等工作。我局发函给县资规局按照方案要求，会同各乡镇尽快落实建筑垃圾临时暂存点选点，并解决用地问题，以便各乡镇开展既有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点位清查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七坊镇高石老村、牙叉镇召傲村2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审批手续并投入使用。同时，会同各乡镇、县资规局尽快落实各乡镇报送的8处建筑垃圾临时暂存点用地问题，以便各乡镇开展既有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点位清查整改工作。

(三)科学谋划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厂。 2022年3月24日，我局草拟了《白沙黎族自治县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暂行试点工作方案(送审稿)》，并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呈报县政府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该《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县住建部门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依规明确暂行试点经营准入条件，从县内5家投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经营企业中按政府采购程序选定1家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经营企业，签订经营协议，期限暂定2年。

(四)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联合各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对于私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坚决打击，坚决杜绝建筑垃圾乱倾倒现象的发生。关于您提出的几点建议，我们将认真制定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加大监督力度，坚持“行业牵头、属地管理，严管重罚，疏堵结合”的原则，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筑垃圾清理整治的重要性。二是加大建筑垃圾专项管理费用投入，推动高效处理。可整合生态环境治理、“六水共治”等相关项目，对建筑垃圾设施建设、管理、治理费用纳入财政经费预算，提高资金利用率;设置以奖代补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进行有效探索和投入。三是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资源化再利用处理场规划用地问题，希望省级统筹规划给予支持。

**257、牙叉镇符叶山代表提出：**关于解决农民“卖菜难”问题的建议（第257号）

 县发改委的答复是：一是我们已在凤凰城生鲜综合市场租有50个摊位免费给自产自销农户使用，农户可自行前往售卖;二是我县设置了白供专区自产自销交易区，也可每日提前到白供专区自产自销区售卖。

**258、青松乡田国存代表提出：**关于将青松农贸市场旁12间瓦房改建为公益性停车场的建议（第258号）

青松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目前此项工作已完成原供销社共11间危旧房的拆除工作和完成3户拆除户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工作。同时，该公益性停车场现已进入项目设计阶段。

**259、牙叉镇符永辉代表提出：**关于对白沙电商的建议（第259号）

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答复是：我中心为了进一步严格规范“乡村振兴电商惠农超市”商品价格体系，完善商品价格管理，保证商品价格和质量可追溯，确保农户购买到最优质的产品，保障食品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故选择从京东进货。

今年以来我中心不再负责“乡村振兴电商惠农超市”业务，拟由县乡村振兴局承接，目前该项业务正在审议当中，如“乡村振兴电商惠农超市”业务继续开展，我中心将联合县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实地走访调研，进一步征求群众意见，完善“乡村振兴电商惠农超市”业务，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同时，满足群众日常需求，切实发挥“乡村振兴电商惠农超市”的作用。

**260、牙叉镇符志明代表提出：**关于解决牙叉镇城西社区方亮居民小组被征地农民养老问题的建议（第260号）

 县人社局的答复是：关于被征地农民养老问题，白沙县委、县政府向来高度重视，出台了《白沙黎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并多次召开工作部署会、工作协调推进会等有关会议。县人社局、县农保中心也多次协调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推进该项工作。同时，通过举办全县培训班、与乡镇联合举办培训班、下村现场指导和办公等方式宣传推动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缴费补贴政策的落实。经核实相关申报材料。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拟定的《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白沙县第一小学建设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共确认19户 57人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也得到了县政府的同意批复(白府函〔2022〕18号)。牙叉镇政府提供的申报材料齐全，数据前后一致，流程合规。因此，县农保中心根据申报材料和《实施方案》，已于2022年3月完成19户56人补贴资金的落实，共计1947963.15元，记入失地农民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其中1人办理补贴途中死亡，并已办理注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关系，不符合政策，系统个人帐户也无法记入缴费补贴。

关于您提出方亮村民小组尚有32户83人，目前，县农保中心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申报材料。根据《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

会养老保险办法》(琼府〔2013〕21号)和《白沙黎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白府办〔2013〕138号)

文件要求，需由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方案》

的部门确定缴费补贴人员，并将有关材料申报县农保中心后纳入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261、第一代表团李照明代表提出：**关于引进农技人才的建议（第261号）

县委人才发展局的答复是：根据《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白人才办通〔2021〕5号)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有:统筹农业农村领域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抓好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人才队伍培育，牵头做好领域内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等工作，直接掌握和联系一批领域内优秀人才，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因此提案中提及“关于引进农技人才的建议”，建议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责统筹农技人才队伍建设，配合做好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关于农技人才的招录计划。同时，县委人才发展局也将积极作为，围绕白沙建设需要，在急需紧缺人才招聘中也招聘了一些农技人才，配强人才工作力量。

**262、第一代表团李照明代表提出：**关于使用闲置田洋打造菜篮子长期瓜菜种植基地的建议（第262号）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县城周边什奋、莫妈、牙港、九架等闲置田洋建议由属地政府统筹规划，并谋划项目入库。我司作为代建单位，将在收到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263、牙叉镇符越平代表提出：**关于补办林权证的建议（第263号）

县不动产中心的答复是：我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6年4月成立,县林业局于2018年将林权档案移交至我登记中心上级主管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国土资源局)，2019年起我登记中心正常办理林权登记业务。就您提出的建议，我登记中心委托测绘公司就对俄村委会四个队拟办理林权登记的地块进行实地走界(由各队长指界)，本次走界面积 9296.01亩。

经套核对俄村委会(一、二、三队)2004年确权登记发证的底图，本次走界测绘涉国有存量用地 4986.85亩、涉与牙叉农场争议地3069.58亩，本村委会宗地内 1239.58 亩。

经套核“多规合一”调整完善成果地类情况，在对俄村委会宗地内的1239.58亩中:基本农田 16598.25平方米、其他农用地及未利用地11431.41平方米、林地控制799842.51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之规定，宗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地类为林地，且地上附着物为森林、林木才能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目前，我不动产登记中心已经委托测绘公司为符合办理登记条件的家庭进行每户宗地测绘。下一步，我中心将与对俄村委会密切配合、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按照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程序开展登记业务。

**264、第一代表团符越平等七名代表提出：**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建议（第264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南省关于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十条措施》、《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和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通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监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补贴政策，遵循“谁种地、补贴谁”原则，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

**265、第一代表团李照明代表提出：**关于理清农场改革后房屋的建议（第265号）

邦溪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我镇高度重视，邦溪农场居委会进行了解，现农场居改革后房子都用于居委会办公，不存在闲置的房子。

金波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因农场的房屋、土地权属都不在乡里，待上级部门与海胶公司理顺关系后，给出指导意见，将按照要求执行。

白沙农场集团的答复是：一、基本情况

海南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3年12 月移交属地管理，2017年9月又改制重组县属三家企业(原牧工商公司、原青年农场、原热作场)，这些单位在 70、80年代都建有大量的职工住房，典型特征是兵营式成排成栋，同栋房中一部分已参加危房改造后归属个人，另一部分还属于公有住房。公有住房大致分布在 75 个居民点，绝大多数房顶漏水、钢筋暴露、墙体开裂、基础下沉，达到D级危房。有的基本能居住，有的已荒废闲置，有少部分房屋正在计划拆除,有部分居民提出购买危房来建房。

二、存在管理难点

(一)房屋普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二)收费困难，居民这些年基本上没有交房租，他们交租就要求单位维修住房，维修成本远远高于回收成本;

(三)居民申请建房呼声越来越高等。

三、建议

因此，房屋彻底清理势在必行，为有效解决居民居住及维护国有财产不流失问题，达到双赢，应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非城区居民建设用地划归所属乡镇管理，由乡镇直接审批建房等事宜，避免居民申请建房、查处违章建设等出现“踢皮球”现象，达到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事务归属地管理。

(二)鉴定为D级危房的，没有利用价值的应拆尽拆。对住 D级危房的居民符合建房政策的,可以批准推倒重建或集中建设;其中没有建房能力的居民，建议政府就近建设公租房解决住房。

(三)我司非必须留下的房屋又达不到拆除条件的，如本地没有自住房的居民愿意购买，可以按统一折价标准卖给居民，既解决居民居住问题又解决我司管理上的问题。

(四)居民申请在拆除D级危房地点建设的，由建房户负责

清理平整场地费用。

1. 我司建设的职工住房，居民居住过程中，大部分人依附公房(共用墙体)建有自建厨房、附属房等，在危房拆除过程中，居民都会要求得到补偿，建议政府给予适当补偿或强制拆除。

 荣邦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乡高度重视。关于理清农场改革后房屋的建议的问题，目前没有相关的指导政策，下一步我乡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垦地融合工作的相关政策指导开

展该项工作。

**266、第一代表团吴海英代表提出：**关于县城合理设置停车场的建议（第266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一、根据我县《主城区控制性详规》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今年拟在档案馆附近建设白沙黎族自治县城智慧停车楼项目。为解决卫生路停车问题，同时在政府综合楼侧面地块建设停车场。二、白沙县儋白高速互通及310省道旧路段改扩建工程已纳入建设，今年年底开工建设。

**267、第一代表团周怀胜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对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第267号）

县发改委的答复是：经研究，建议中所提到的提高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加强城镇社会治理、共享单车被人为恶意破坏(随意摆放、盗窃)等问题和建议。提案所反映的问题不在我单位的职责范围内，建议转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县城管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规范管理。

**268、牙叉镇符志明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县政府做好县城人口增量工作的建议（第268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 ) 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的通知》(琼办发[2020〕12号)，现有住房体系包括住房市场体系与住房保障体系，其中住房市场体系具体包括市场化商品住房和市场化租赁住房，住房保障体系具体包括安居型商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基本情况

我县通过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力度，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要;通过发展安居型商品住房，满足居民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一是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拟建设3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满足我县群众住房需要。二是通过发展安居型商品住房，满足居民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为妥善解决我县居民住房问题，我县已于2020年开工建设的滨河家园(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424套，2021年新增建设的亨通·南湖花园(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811套，2022年我县采取购房补贴方式将223套存量商品房转化为安居房(最高补贴12万元)，合计1458套安居房供应我县户籍(常住)居民与各类引进人才家庭，稳定我县就业民生及住房保障。截至目前，已有350名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完成选房，16名各类引进人才完成选房。

二、高峰新村装配式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高峰新村作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移民的样板村，所建房屋采用装配式建筑，符合国家公园的节能、环保理念，是我县一个亮眼的名片，且改动房屋结构，会对村容村貌整体形象造成一定破坏的同时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由于装配式建筑在设计初，就已明确住宅房屋的实际荷载量，房屋的承重结构及材料无法承受因加层带来的荷载量，导致房屋使用寿命减少等安全隐患。

建议:以村委会的名义向牙叉镇政府请示，在村庄预留地规划一块建设用地，作为村民人口增加的建设用地使用。同时，我县通过多渠道筹集安居房源，实现安居房多向选择，通过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力度，满足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县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多措并举保障我县户籍(常住)居民家庭住房问题。村民也可考虑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及安居房，感谢您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269、牙叉镇符志明代表提出：**关于解决新高峰村委会要分配50亩村集体经济土地未落实的建议（第269号）

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答复是：关于解决新高峰村委会要分配 50 亩村集体经济土地未落实的建议。此项不属于我公司职责，我单位也无法解决。

**270、第一代表团符永江代表提出：**关于桥南居委会居民小区充电车充电桩以及电动车、机动车的停放划线位的建议（第270号）

县发改委的答复是：我县居民小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工作,有第三方物业管理的村(居)委会小区规划建设由转县住建负责，无第三方物业管理的村(居)委会小区规划建设由村(居)委会统筹规划，我委按照规划用地协调落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

**271、白沙县符世雄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提高牙叉镇城东社区居民委员人居卫生整治的建议（第271号）

县住建局的答复是：1.针对从包装厂与新县中的体育馆后门至牙叉中路居民区开通一条小道;在外贸局宿舍危旧房拆迁空地上建一个停车场;在粮食局牙叉粮所危旧房拆迁的空地上做个充电桩;该区域已纳入城市更新范围，建议暂不实施，统一纳入城市更新建设。

2.针对土产日杂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危旧房空地我局高度重视，现已建临时无障碍停车场。

3.在国资中心的空地老药材公司危旧房的空地已做硬化，建成后该区域健身器材等可由属地居委会向文旅商局申请进行建设。

1. 在农机公司危旧房拆迁的空地上建一个羽毛球场，该区域可做硬化。

阜龙乡人民政府的答复是：阜龙乡人民政府将该项目列入明年计划并逐步完善打造新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

**272、七坊镇黄海龙代表提出：**关于住宅地、分户、房屋报建和土地分割的建议（第272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针对住宅地的问题，现有住房属于非建设用地且不在规划内的不得原址重建。可以向本村民小组申请一块规划内的预留宅基地来报建。

针对分户问题，建议向公安部门反馈。宅基地的审批按照《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的通知》(琼农字〔2022〕108号)和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有本村户口且符合报建要求的才能申请报建。

针对土地分割问题，建议家里兄弟先协商好如何分地并签订分地协议;然后到县农业农村局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更新申请表》并填写好找村小组、村委会、乡镇作意见并盖章后，送到县农业农村局，我局将安排工作人员办理。

1. **七坊镇许卫华代表提出：**关于珠碧江居饮水安全、道路扩建以及基础设施等问题的建议（的273号）

县水务事务中心的答复是：珠碧江中心水厂正在建设中，计划2023年9月底完成，目前需乡镇(居)、龙江等单位协助配合建设，以保证按期完工。

县交通运输局的答复是：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全县各乡镇、各居社区的路网改造工作，提案中提到的珠碧江居需改造道路中，有多段已经实施改造建设，如场部水塔至居民点4队保安亭公路、场部入信用社口至7队县道入口公路，但由于财政资金有限，短期内无法全部实现改造，待下一步结合我县财政和交通路网规划情况，按缓急轻重的原则分批逐步解决。

县乡村振兴公司的答复是：我县美丽乡村建设由农业农村局统筹谋划建设。我司作为代建单位，将在收到项目建设任务后第一时间开展建设工作。

**274、七坊镇符志席代表提出：**关于照明村与农垦海胶公司交界纠纷、打托农田水利和“村两委”工资待遇的建议（第274号）

县农业农村局的答复是：七坊镇照明村委会8个自然村632户，2785人与农垦海胶龙江分公司交界土地纠纷问题，建议先到县资规局核实七坊镇照明村委会8个自然村632户2785人所经营的土地权属。如果是国有土地，由资规局负责处理，如是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我局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275、第一代表团符志明代表提出：**关于通过村两委干部的工作待遇和解决退休离任干部的养老保险的建议（第275号）

县委组织部的答复是：为了激发全县广大农村(社区)“两委”干部干事创业热情，2022年4月，我部联合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出台《白沙黎族自治县激励农村(社区)“两委”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白组通〔2022〕9号)，明确每年初按照不低于我县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和1.5倍的标准，分别核定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干部的年度生活补贴标准，并在原有生活补贴的基础上，对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补贴400元/月、全日制本科学历补贴200元/月、全日制大专学历补贴100元/月，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对本人或村党组织获得国家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在原有生活补贴的标准上增加300元/月，对取得农艺师、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定等资格证书的每项增加100元/月，今年已调整266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村(社区)干部、6名评先组织及干部的补贴标准。各乡镇政府已为525名在职村干部代缴养老保险，正职补贴1000元/年、副职及其他人员补贴500元/年，并补贴当年度50%医疗保险，每年组织在职村(社区)干部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为每名在职村(社区)干部购买410元人身意外险及重大疾病保险等综合保险。2022年5月，我部印发《关于调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生活补贴的通知》(白组通〔2022〕28号)，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从2800元提高至3300元/月，进一步提高村干部的待遇。同时，督促各乡镇党委做好离任干部的补贴发放工作，根据离任村(社区)干部卸任职务和累计任职年限，对任职不满九年进行一次性发放离任补贴，任职九年及以上的逐月计发离任补贴，让离任村(社区)干部“退有所养”。下一步，我部将持续做好后续跟踪，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激励农村(社区)“两委”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白组通[2022]9号)，每年年初重新核定村“两委”干部的年度生活补贴标准及学历更新等工作，确保《白沙黎族自治县激励农村(社区)“两委”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落地见效，同时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监督工作。

**276、牙叉镇张秀群代表提出：**关于提高社区“两委”干部及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第276号）

县民政局的答复是：

一、建立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长效增长机制

2022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联合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激励农村(社区)“两委”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建立村干部待遇保障机制。每年初按照不低于全县上年度农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2.5倍和15倍的标准，分别核定村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干部的年度生活补贴标准。如低于上述标准，则按照新核定标准执行，如高于上述标准。则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按照我县2021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67元的标准测算，村(社区)书记、主任生活补贴不低于3285元/月，其他“两委”干部不低于1971元/月。我县现行标准书记、主任的生活补贴低于3285，因此调整提高到了3300元/月，其他“两委”干部现行生活补贴高于新标准，所以按照现行标准(副书记、副主任2300元/月，其他“两委干部”2000元/月)执行。同时，还实行人才专项激励，在原有生活补贴的基础上，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补贴400元/月、全日制本科学历补贴200元/月、全日制大专学历补贴100月/月，非全日制人员补贴相应减少一半。取得农艺师、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定等资格证书的每项增加100元/月。

二、建立村(社区)干部社会保障机制

为在职村(社区)干部代缴养老保险、购买医疗保险让村(社区)干部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此外，每年为在职村干部组织一次健康体检;购买综合保险，每年为在职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险、重大疾病保险等综合保险，为村干的安全保驾护航。

三、落实定向招录选拔工作

从乡镇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计划中拿出一定比例，按照当年招聘程序和条件，面向在职的优秀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定向公开招聘为事业编制人员。建立从优秀党组织书记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的长效机制，根据工作实际，从连任满2届以上的综合素质高、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年轻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进一步激发村干部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关于适当给与村干部工作性补贴的建议，县民政局将联合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以及乡镇，积极探索村干部高温、交通、通讯等补贴发放工作。

**277、南开乡杨大志代表提出**：关于基层公务员待遇的建议（第277号）

县委组织部的答复是：基层公务员薪酬制度的改革是我国公务员薪酬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薪酬作为公务员的生活来源和基本的生活保障，从中央到地方都坚持落实基本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原则上每两年进行基本工资调整。2022年1月中央下发了关于调整公务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方案，综合考虑当前经济形式、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城镇就业人员工资增长幅度、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对公务员按月人均增加 300元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充分体现了对广大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此项工资调整工作我县于2022年2月已完成，并按月发放。

2022年3月研究制定了《白沙黎族自治县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方案》，设立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基础绩效奖按月发放，并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绩效奖金设置向低职务(职级)层次人员倾斜，向乡镇机关公务员倾斜。同年7月，制定《白沙黎族自治2022年机关公务员绩效奖金发放办法》，根据海南省绩效办对我县 2021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全县当年度的总量，按我县对各单位进行绩效考核的等次进行内部分配，并对乡镇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奖水平按照高于县直机关的20%进行核定，于2022年8月随工资一同发放。同时结合各乡镇贫困情况、工作条件和交通状况等因素，向在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按月发放乡镇工作补贴。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执行好各项工资制度，巩固清理规范工作成果，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资制度，并积极配合省委组织部做好有关自由贸易港津贴制度工作，逐步提高基层公务员工资待遇，发挥工资政策的激励保障功能和导向作用。

**278、南开乡符彩燕代表提出：**关于提高村两委和村队长待遇的建议（第278号）

县民政局的答复是：村一级干部在农村的最基层，他们是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地的具体贯彻执行者，为我们全县的乡村治理、脱贫攻坚、和谐稳定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2022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联合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激励农村(社区)“两委”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以村干部目前生活补贴标准(书记、主任2800元/月，副书记、副主任2300元/元，其他“两委”干部2000元/月)为基础，建立村干部报酬待遇正常增长机制。每年初按照不低于全县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和15倍的标准，分别核定村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干部的年度生活补贴标准。如低于上述标准，则按照新核定标准执行，如高于上述标准。则按照现行标准执行。按照我县2021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67元的标准测算，村(社区)书记、主任生活补贴不低于3285元/月，其他“两委”干部不低于1971元/月。我县现行标准书记、主任的生活补贴低于3285，因此调整提高到了3300元/月，其他“两委”干部现行生活补贴高于新标准，所以按照现行标准执行。同时，还实行人才专项激励，在原有生活补贴的基础上，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补贴400元/月、全日制本科学历补贴200元/月、全日制大专学历补贴100月/月，非全日制人员补贴相应减少一半。取得农艺师、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定等资格证书的每项增加100元/月。2020年1月起，对在职村民小组长生活补贴进行调整:村民小组长正组长由原来的600元/月提高到800元/月;村民小组长副组长由原来的400元/月提高到600元/月。

此外，建立村干部关心关爱机制，为在职村干部代缴养老保险、购买医疗保险、购买综合保险、为村级一线干部提供必要保

障。下一步，县民政局将联合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以及乡镇，积极探索村干部补贴的奖励机制，在县财政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再次提高村的补贴待遇标准,进一步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279、元门乡王永近代表提出：**关于村干部生活补贴的建议（第279号）

县民政局的答复是：村一级干部在农村的最基层，他们是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地的具体贯彻执行者，为我们全县的乡村治理、脱贫攻坚、和谐稳定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县民政局高度重视，2022 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联合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激励农村(社区)“两委”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以村干部目前生活补贴标准(书记、主任2800元/月，副书记、副主任2300元/元，其他“两委”干部2000元/月)为基础，建立村干部报酬待遇正常增长机制。每年初按照不低于全县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和15倍的标准，分别核定村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干部的年度生活补贴标准。如低于上述标准，则按照新核定标准执行，如高于上述标准。则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按照我县2021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67元的标准测算，村(社区)书记、主任生活补贴不低于3285元/月，其他“两委”干部不低于1971元/月。我县现行标准书记、主任的生活补贴低于3285，因此调整提高到了3300元/月，其他“两委”干部现行生活补贴高于新标准，所以按照现行标准执行。同时，还实行人才专项激励，在原有生活补贴的基础上，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补贴400元/月、全日制本科学历补贴200元/月、全日制大专学历补贴100月/月，非全日制人员补贴相应减少一半。取得农艺师、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定等资格证书的每项增加100元/月。2020年1月起，对在职村民小组长生活补贴进行调整:村民小组长正组长由原来的600元/月提高到800元/月;村民小组长副组长由原来的400元/月提高到600元/月。2022年7月起，对在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补贴进行调整: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原来的650元/月提高到850元/月，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村(居)党组织委员兼任的，其岗位补贴按村(居)党组织委员会补贴执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原来的550元/月提高到750元/月。此外，建立村干部关心关爱机制，为在职村干部代缴养老保险、购买医疗保险、购买综合保险、为村(社区)一线干部提供必要保障。下一步，县民政局将联合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以及乡镇、积极探索村干部补贴的奖励机制，在县财政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再次提高村的补贴待遇标准，进一步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280、打安镇马道芳代表提出：**关于保洁员工作待遇的建议（第280号）

打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解决农村保洁员工资待遇问题，需要县、镇、村三级共同努力和支持，首先要从制度上落实，目前，保洁员工资待遇省、市暂时没有相关的规定予以规范、保障，今后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级财政在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方面的投入将不断增加，农村保洁员的工资待遇水平也将会不断提高。下一步，我们会充分发挥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业务指导作用，坚持综合整治和标本兼治相结合，督导各镇(街)重点抓好保洁公司运行监管，做好常态化保洁工作，健全镇村环卫队伍，落实日常普扫及保洁员上岗制度，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督促各镇街中标保洁员公司为保洁员每年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排一次健康检查，给予保洁员更全面的待遇保障。

**281、打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关于各村居委会待遇问题的建议（第281号）

打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为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补贴保障工作，中共县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调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生活补贴的通知》，按照我县2021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67元的标准测算，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生活补贴不低于 3285元/月，其他“两委”干部的不低于1971 元/月。经县委组织部研究，决定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生活补贴从2800元提高至3300元/月，绩效补贴按600元/月的标准，作为年度考核绩效资金，实发补贴 2700 元/月，调整各村(社区)待遇从2022年1月份已开始执行。

**282、打安镇林小弟代表提出：**关于提高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工资及其待遇的建议（第282号）

打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激励村(社区)工作人员在乡村振兴伟大实践中担当作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我县就激励村(社区)工作人员担当作为提出如下措施:实行人才专项激励。鼓励村干部提升学历和专业技能，在原有生活补贴的基础上，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历补贴200元/月、全日制大专学历补贴100元/月，取得农艺师、社会工作师、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定的那个资格证书的每项增加 100元/月。另外，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也已有所提高。

**283、打安镇蒋艳琼代表提出：**关于提升卫星居居民小组长待遇的建议（第283号）

打安镇人民政府的答复是：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激励村(社区)工作人员在乡村振兴伟大实践中担当作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我县就激励村(社区)工作人员担当作为提出如下措施:实行人才专项激励。鼓励村干部提升学历和专业技能，在原有生活补贴的基础上，获得全日制本科学历补贴200元/月、全日制大专学历补贴100元/月，取得农艺师、社会工作师、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定的那个资格证书的每项增加100元/月。另外，居委会(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也有所提高。

县人社局的答复是：我县事业单位招聘严格按照《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号)开展，是否针对某一类人员放宽招聘条件根据省级文件执行。

**285、阜龙乡黄小飞代表提出：**关于提高村三委工资待遇及队长待遇的建议（第285号）

县委组织部的答复是：为了激发全县广大农村(社区)“两委”干部干事创业热情，2022年4月，我部联合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出台《白沙黎族自治县激励农村(社区)“两委”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白组通〔2022〕9号)，明确每年初按照不低于我县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和1.5倍的标准，分别核定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其他“两委”干部的年度生活补贴标准，并在原有生活补贴的基础上，对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补贴400元/月、全日制本科学历补贴200元/月、全日制大专学历补贴100元/月，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对本人或村党组织获得国家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在原有生活补贴的标准上增加300元/月，对取得农艺师、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定等资格证书的每项增加100元/月，今年已调整266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村(社区)干部、6名评先组织及干部的补贴标准。各乡镇政府已为525名在职村干部代缴养老保险，正职补贴1000元/年、副职及其他人员补贴500元/年，并补贴当年度50%医疗保险，每年组织在职村(社区)干部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为每名在职村(社区)干部购买410元人身意外险及重大疾病保险等综合保险。2022年5月，我部印发《关于调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生活补贴的通知》(白组通〔2022〕28号)，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从2800元提高至3300元/月，进一步提高村干部的待遇。

下一步，我部将持续做好后续跟踪，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激励农村(社区)“两委”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白组通[2022]9号)，每年年初重新核定村“两委”干部的年度生活补贴标准及学历更新等工作,确保《白沙黎族自治县激励农村(社区)“两委”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落地见效。

**286、荣邦乡刘居东代表提出：**关于实现白沙县九个农场居的各居民小组长与各乡镇村委会的小组长同工同酬的建议（第286号）

县民政局的答复是：2017年，我县成立了牙叉居、白沙居等九个农垦居，共设有251个居民小组，目前农垦居居民小组小组长生活补贴为 300元/月，其他村民民委员会小组正组长、副组长生活补贴分别为 800、600元/月。为了实现白沙县九个农场居的各居民小组组长与各乡镇村委会的村民小组同工同酬，县民政局积极往前农垦居调研农垦居居民小组长现状，了解农垦居居民小组组长诉求。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针对提高农垦居居民小组长生活补贴事宜进行研讨，在县财政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提高农垦居居民小组长补贴待遇。

**287、金波乡李莉红代表提出：**关于提高金波乡金波居居民小组长岗位待遇的建议（第287号）

县民政局的答复是：2017 年，我县成立了金波居居民委员会，共设有 31个居民小组，目前金波居居民小组小组长生活补贴为300元/月，其他村民民委员会小组正组长、副组长生活补贴分别为800、600元/月。

为了实现实现白沙县九个农场居的各居民小组组长与各乡镇村委会的村民小组同工同酬，县民政局积极往前农垦居调研农垦居居民小组长现状，了解农垦居居民小组组长诉求。目前正在对金波居以及我县其他农垦居居民小组的户数、人数进行统计，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针对提高农垦居居民小组长生活补贴事宜进行研讨，在县财政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提高农垦居居民小组长补贴待遇。

**288、金波乡符春洲代表提出：**关于提高村干部生活补贴的建议（第288号）

县民政局的答复是：村一级干部在农村的最基层，他们是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地的具体贯彻执行者，为我们全县的乡村治理、脱贫攻坚、和谐稳定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

2022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联合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激励农村(社区)“两委”干部担当作为十二条》措施。以村干部目前生活补贴标准(书记、主任2800元/月，副书记、副主任2300元/元，其他“两委”干部2000元/月)为基础，建

立村干部报酬待遇正常增长机制。每年初按照不低于全县上年度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和15倍的标准，分别核定村党组织

书记和其他“两委”干部的年度生活补贴标准。如低于上述标准，

则按照新核定标准执行，如高于上述标准。则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按照我县2021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67元的标准测算，村(社区)书记、主任生活补贴不低于3285元/月，其他“两委”干部不低于1971 元/月。我县现行标准书记、主任的生活补贴低于3285，因此调整提高到了3300元/月，其他“两委”干部现行生活补贴高于新标准，所以按照现行标准执行。同时，还实行人才专项激励，在原有生活补贴的基础上，获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补贴400元/月、全日制本科学历补贴200元/月、全日制大专学历补贴100月/月，非全日制人员补贴相应减少一半。取得农艺师、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评定等资格证书的每项增加100元/月。2020年1月起，对在职村民小组长生活补贴进行调整:村民小组长正组长由原来的600元/月提高到800元/月;村民小组长副组长由原来的400元/月提高到600元/月。2022年7月起，对在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岗位补贴进行调整: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原来的650元/月提高到850元/月，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村(居)党组织委员兼任的，其岗位补贴按村(居)党组织委员会补贴执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原来的550元/月提高到750元/月。此外，建村干部关心关爱机制，为在职村干部代缴养老保险、购买医疗保险、购买综合保险、为村级一线干部提供必要保障。

下一步，县民政局将联合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以及乡镇，积极探索村干部补贴的奖励机制，在县财政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再次提高村的补贴待遇标准,进一步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289、牙叉镇邓海珠代表提出：关于加强白沙茶园保护工作的建议（第289号）